

龙子湖风景名胜区 环湖景区、锥子山景区、西芦山景区详细规划

(公示稿)

公示稿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龙子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总规》）要求，保证龙子湖风景名胜区三大景区科学合理地进行保护与利用，根据《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构建满足风景区保护、利用、建设需要的管理操作平台，将规划成果转化为有效的管理工具，最终将规划落到实处，特此制定《龙子湖风景名胜区环湖景区、锥子山景区、西芦山景区详细规划》。

第二条 规划范围

本次详细规划范围覆盖整个风景名胜区，以环湖景区、西芦山景区、锥子山景区为基础，对应划分为环湖规划区、西芦山规划区、锥子山规划区三大区域，实现风景名胜区全域全覆盖的详细规划编制。

环湖规划区为龙子湖风景名胜区龙子湖片区黄山大道及其以北区域，包括环湖景区及其周边；南至黄山大道，北至龙子湖入淮口，东至曹山路，西至环湖西路，总面积约为 16.28 平方公里。

锥子山规划区为龙子湖风景名胜区锥子山片区，包括锥子山景区及其周边；西侧靠近京沪铁路，向北至安徽三联木艺包装有限公司、北侧界线沿规划白石山路等城市支路，东邻李楼路，南至栖岩寺停车场，总面积 1.61 平方公里。

西芦山规划区为龙子湖风景名胜区龙子湖片区黄山大道以南区域，包括西芦山景区、东芦山以及周边村庄；南至凤阳县边界，北至黄山大道；总面积约为 22.45 平方公里。

第二章规划空间布局

第三条 规划定位

环湖规划区以“湖韵为底、文脉为核、人本为纲”，打造集生态示范、文化体验、休闲娱乐、运动康养于一体的环湖生态文旅综合体。从传统观光向沉浸式互动、全时全季游憩转型，塑造皖北地区滨水休闲旅游新标杆，成为蚌埠城市形象展示窗口与市民共享的活力客厅。

锥子山规划区以“生态为基、文化为魂、活力为脉”，以城市为背景，以森林资源为载体，以名胜古迹、森林风光、城景交融为特色，打造集文化传承、生态教育、休闲体验、户外探索于一体的复合型休闲揽胜地。

西芦山规划区以“山水为骨、四季为景、田园为韵”，以自然景观资源为核心吸引，以田园牧歌、山林隐居为主要景观意境，以文化为灵魂突破，以乡村聚落为拓展载体，打造集生态观光、文化创新体验、休闲游憩、健康养生等功能有机融合的人文与自然综合游览区。

第四条 规划结构

本规划结合功能与游赏路径，形成片区的功能组团与结构骨架。环湖规划区构建“一环一带七片区”的结构；锥子山规划区构建“两心一环五片区”的规划结构；西芦山规划区构建“一带两廊三片区”的结构。

第五条 功能分区

1. 环湖规划区

滨水综合服务区涵盖东海大道以北的龙子湖西侧的区域。依托雪华山、龙湖新天地、龙湖文化艺术馆等景点，该区域形成了以滨水服务为主题的游览区。该区域作为景区西入口的门户，主要提供餐饮住宿、文娱游赏等服务，致力于打造一个集多功能于一体的景区综合服务枢纽区。

入淮生态体验区涵盖圈堤东路以北、淮河以南的淮河入淮口区域。依托现有水闸等资源，进行河口生态风光打造，实现水利遗产、湿地生境与水文观测三重价值，在该区域形成以河口生境为主题的沉浸式生态体验空间。

山水古韵游览区涵盖胜利东路以南约 1 公里、圈堤东路以南的龙子湖东侧的曹山区域。该区域依托曹山、汤和墓等现有资源，将自然山水风光与历史古迹巧妙融合，给游客带来轻松自由的文化体验和安静寻觅的心灵互动，致力于打造一个集山岳观光、文化研学、生态康养于一体的山水古韵游览区。

文体艺术互动区涵盖东海大道以南、黄山大道以北的龙子湖西侧的区域。依托龙子湖南园和现有的文体设施，该区域将在南湖西旅游点建设完成后，通过串联湖岸生态景观与文体设施，实现城市与湖景的互动，构建集艺术展览、创意体验、生态休闲于一体的文体艺术互动区。

东部门户展示区涵盖东海大道以南、学苑路以北以及东海大道以北约 1 公里

的龙子湖东岸区域。该区域是从高铁新城进入中心城区的东部门户地标。依托现有沿湖景点，在南湖东旅游点建设完成后，将该区域打造成一个时尚、跃动、阔达的门户展示区。

南湖湿地游赏区涵盖龙子湖南岸、学苑路以南的龙子湖东岸区域。依托现状优质湿地资源，在该区域进行东南岸湿地修复和生态景观打造，形成一个以湿地观鸟、自然教育、生态静修为主题的南湖湿地游赏区。

湖面风光游赏区涵盖龙子湖湖面区域。以龙子湖核心水域为基底，北接曹山生态涵养带，南延至南湖湿地区，该区域主要依托湖面开展水上游赏活动，打造集文化沉浸、生态科普、休闲运动于一体的城市中央活力水岸。

2. 锥子山规划区

田园风光区位于规划区南部，包括锥子山山体南部的开阔田园区域以及锥子山旅游村（南部）。该区域以田园果园为基底，打造自然游赏、农事体验与休闲观光的综合区域。

文韵山水区位于白石山路西侧区域，规划区西侧山体区域。该区域依托千年银杏、石屋等文物古迹，结合山水景观，打造历史文化与自然观光融合的核心游览区。

佛韵文化区位于规划区中部，该区域主要为现状已建的栖岩寺，并以新寺为核心，依托佛教文化，打造禅意修行与文化交流的场所。该区域以现状保留为主。

活力营地区位于白石山路以东，栖岩寺西侧，包括矿坑水面、岩壁及周边区域。该区域充分利用矿坑遗址的岩壁、水面资源，打造户外休闲与运动体验的活力基地。

自然教育区位于规划区东北侧，主要包括锥子山东峰的林地区域。该区域依托西峰山林资源，根据上位规划相关要求，开展生态科普、自然研学与户外探索活动。

3. 西芦山规划区

田园风光带位于规划区东西芦山山体周边区域，包括开阔田园区域以及周边村落。该区域以田园风光为基底，充分利用田园资源，构建集旅游接待、生态农业、农耕体验、田园美学、农创产品于一体的复合型田园风光带。

传统文化游览区位于西芦山东部，该区域主要为现状已建的大明文化园为基础，以传统文化生活体验为载体，以孝文化精神传承为脉络，打造西芦山旅游村，该区域在现状保留基础上更新为主。

西芦商旅游憩区位于西芦山西部，主要为现状已建的大明文化园为基础，以大明情景生活体验为载体，打造西芦山旅游村，在现状保留基础上更新修缮为主。是集生态植物园、休闲康养于一体的近城市旅游休憩目的地。

东芦生态保育区坐落于东芦山区域，依托近郊原生自然生态基底，打造集生态科普研学、自然影像创作于一体的户外休闲运动与生态观光打卡目的地。

第六条 游人容量及游客预测

环湖规划区年游人容量为 1081.68 万人次，瞬时容量约为 33880 人次。2035 年预测年总年游人量约为 346 万人。

锥子山规划区年游人容量为 210.9 万人次，瞬时容量约为 4740 人次。2035 年预测年总年游人量约为 84.7 万人。

西芦山规划区年游人容量为 834.12 万人次，瞬时容量约为 26040 人次。2035 年预测年总年游人量约为 117 万人。

第三章景观保护与利用规划

第七条 景观与自然生态保护

1. 资源分级保护

本详规落实《总规》及《蚌埠市龙子湖景区条例》中各级保护区保护范围及要求。

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环湖规划区中一级保护区为汤和墓及其周边区域，面积为 17.42hm²。锥子山规划区中一级保护区为栖岩寺·石屋文物保护单位的紫线范围及其周边区域，面积为 8.14hm²。西芦山规划区中一级保护区为鲁肃井区域，面积为 5.29hm²。

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环湖规划区中二级保护区为龙子湖及周边湿地区域，雪华山、曹山主要山体的林地，面积为 1236.97hm²。锥子山规划区中二级保护区为锥子山主要山体的林地，面积为 65.27hm²。西芦山规划

区中二级保护区主要位于东芦山、西芦山山体和主要生态廊道区域，面积为 803.27hm²。

三级保护区（控制建设范围）。环湖规划区中三级保护区为环湖景区重要的设施建设区或环境背景区，面积为 373.30hm²。锥子山规划区中三级保护区主要位于二级保护区位于规划区外围，包括锥子山山体以外的田园区域、锥子山旅游村等，面积为 87.75hm²。西芦山规划区中三级保护区主要位于二级保护区位于规划区外围，包括东芦山、西芦山山体以外的田园区域、旅游点、旅游村等区域，面积为 1437.00hm²。

2. 资源分类保护

考虑到本规划区中水系、森林等特点和保护实际，本规划从文物古迹保护、水环境保护、岸线保护、森林景观保护、古树名木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等角度分别提出相应保护措施。

文物古迹保护：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批准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随意拆除、改动、复建文物建筑。做好每年的例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且修复、修缮和日常维护必须遵循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对于修复、修缮必须有详细的规划设计，并在文物专家的指导下进行。

水环境保护：根据《蚌埠市龙子湖景区条例》有关规定，景区内的水资源、水环境，除按照规划要求整治、利用外，应当保持自然状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围圈、填堵水体水面。景区内建设项目在河湖管理区域内的，或者取用龙子湖水资源的，应当经论证后，征得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对于水系保护与恢复应遵循《龙子湖南北湖景区环境整治规划》等相关要求执行。

岸线保护：结合《龙子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龙子湖岸线功能区划分为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岸线开发利用区。对水岸线的保护与管控应遵循《蚌埠市龙子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相关要求执行。

森林植被保护：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规划严格保护全域现有森林资源。景区坚持“常态长效、系统治理、精准施策”总体思路，构建常态化森林防火、系统化林分与飘絮源头治理、精准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三化”管护体系，全方位筑牢区域绿色生态屏障。

古树名木保护：本规划所指的古树名木是指树龄在 100 年以上或珍贵的稀有的或具有历史、重要纪念意义及特殊价值的树木，目前调查的风景区区内仅锥子山规划区有 1 棵树龄在 800 年以上的古银杏。严格执行《古树名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要求，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定期巡视锥子山古银杏生长情况。同时，每年春秋两季对古银杏进行病虫害专项防治，确保古银杏健康生长。

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以维系栖息地原真性、完整性为核心，统筹山林、湿地、河湖复合生境协同保护，联动淮河流域生态网络，平衡文旅开发、居民生产与生物保育需求。

第八条 景点规划

环湖规划区对《总规》提出的 9 处景点进行落实，并以景源为依托，结合场地现状，在现状 9 处景点的基础上，新增景点 5 处，共形成 14 处景点。

锥子山规划区对《总规》提出的 2 处景点进行落实，并以景源为依托，结合场地现状，新增景点 19 处，共形成 21 处景点。

西芦山规划区对《总规》提出的 7 处景点进行落实，并以景源为依托，结合场地现状，新增景点 3 处，共形成 10 处景点。

第九条 景群规划

环湖规划区内形成 3 个景群，分别为城市会客厅景群、滨水静修景群、休闲创意景群；锥子山规划区形成 4 个重要的景群，分别为西峰文韵山水景群、东峰栖岩禅境景群、森林自然教育景群、山南四季田园景群；西芦山规划区形成 3 个重要的景群，分别为田园景群、西芦山景群、东芦山景群。

第十条 景线与游程规划

环湖规划区主题游线分为自然生态、文化探秘、城景互动、湿地休闲、文博休闲五种类型；锥子山规划区主题游线分为礼佛朝圣、田园山水、研学体验三种类型；西芦山规划区主题游线分为山水游览、文化体验、田园游览、野趣游览四种类型。

第四章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第十一条 旅游服务设施配置

1. 环湖规划区

环湖规划区服务设施系统分为三级，为旅游村、旅游点和服务部（表 4-1）。

表 4-1 环湖规划区服务设施布局规划一览表

旅游服务设施级别		旅游村	旅游点				服务部							
旅游服务设施级别名称	备注	南湖南旅游村	北湖旅游点	南湖东旅游点	南湖西旅游点	踏雪寻梅旅游点	渔舟唱晚服务部	淮浦春晴服务部	雪华山色服务部	汤和古冢服务部	金滩望屿服务部	湖上再望服务部	芦荡雁影服务部	南湖湿地服务部
旅行	非机动车	步道、马道自行车道、存车、修理	√	√	√	√	√	√	√	√	√	√	√	√
	邮电通讯	话亭、邮亭、邮电所、邮电局	√	√	√	√	√	√	√	√	√	√	√	√
	机动车船	车站、车场、码头、油站、道班	√	√	√	√	-	-	-	-	-	-	-	-
游览	审美欣赏	景观、寄情、鉴赏、小品类设施	√	√	√	√	√	√	√	√	√	√	√	√
	导游小品	标识、标志、公告牌、解说牌	√	√	√	√	√	√	√	√	√	√	√	√

	休憩庇护	座椅桌、风雨亭、避难屋、集散点	√	√	√	√	√	√	√	√	√	√	√	√	√
	环境卫生	废弃物箱、公厕、盥洗处、垃圾站	√	√	√	√	√	√	√	√	√	√	√	√	√
	宣讲咨询	多媒体、模型、影视、互动设备	√	-	√	√	√	-	-	-	-	-	-	-	-
餐饮	饮食点	冷热饮料、乳品、面包、糕点、小食品	√	√	√	√	√	√	√	√	√	√	√	√	√
	一般餐厅	饭馆、餐馆酒吧、咖啡厅	√	√	√	√	√	-	-	-	-	-	-	-	-
	中级餐厅	有停车车位	√	√	√	√	√	-	-	-	-	-	-	-	-
	高级餐厅	有停车车位	√	-	-	-	-	-	-	-	-	-	-	-	-
住宿	简易住宿点	一级旅馆、家庭旅馆、帐篷营地、汽车营地	-	-	√	-	-	-	-	-	-	-	-	-	-
	一般旅馆	二级旅馆、团体旅舍	√	-	√	-	-	-	-	-	-	-	-	-	-
	中级旅馆	三级旅馆	√	-	√	-	-	-	-	-	-	-	-	-	-
	高级旅馆	四、五级旅馆	√	-	√	-	-	-	-	-	-	-	-	-	-
购物	小卖部	——	√	√	√	√	√	√	√	√	√	√	√	√	√
	商摊集市	集散有时、场地稳定	-	√	√	√	√	-	-	-	-	-	-	-	-
	商店	包括商业买卖街、步行街	√	√	√	√	√	-	-	-	-	-	-	-	-
	银行	取款机、自助银行、储蓄所、银行	-	-	-	-	-	-	-	-	-	-	-	-	-
文化娱乐	文博展览	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展览馆等	√	-	√	√	√	-	-	-	-	-	-	-	-
	游戏娱乐	游乐场、歌舞厅、俱乐部、活动中心	-	-	√	-	-	-	-	-	-	-	-	-	-

	体育运动	室内外各类体育运动健身竞赛场地	√	√	√	√	√	-	-	-	-	-	-	-	-
	宗教礼仪	宗教设施、坛庙堂祠、社交礼制设施	-	-	-	-	-	-	-	-	-	-	-	-	-
保健	休养度假	有床位	√	-	-	-	-	-	-	-	-	-	-	-	-
	门诊所	无床位	-	-	-	-	-	-	-	-	-	-	-	-	-
	医院	有床位	-	-	-	-	-	-	-	-	-	-	-	-	-
	疗养	有床位	√	-	-	-	-	-	-	-	-	-	-	-	-
其他	社会民俗	民俗、节庆、乡土设施	√	√	√	√	√	-	-	-	-	-	-	-	-
	科技教育	科普研学、自然教育	√	√	√	√	√	-	-	-	-	-	-	-	-

2. 锥子山规划区

锥子山规划区的服务设施系统分为两级，为旅游村、服务部（表 4-2）。

表 4-2 锥子山规划区服务设施配置一览表

旅游服务设施级别			旅游村	服务部
旅游服务设施级别名称	备注		锥子山旅游村	栖霞寺服务部
旅行	非机动车交通	步道、马道自行车道、存车、修理	√	√
	邮电通讯	话亭、邮亭、邮电所、邮电局	√	√
	机动车船	车站、车场、码头、油站、道班	√	-
游览	审美欣赏	景观、寄情、鉴赏、小品类设施	√	√
	导游小品	标识、标志、公告牌、解说牌	√	√
	休憩庇护	座椅桌、风雨亭、避难屋、集散点	√	√

	环境卫生	废弃物箱、公厕、盥洗处、垃圾站	√	√
	宣讲咨询	多媒体、模型、影视、互动设备	√	-
餐饮	饮食点	冷热饮料、乳品、面包、糕点、小食品	√	√
	一般餐厅	饭馆、餐馆酒吧、咖啡厅	√	-
	中级餐厅	有停车位	√	-
	高级餐厅	有停车位	√	-
住宿	简易住宿点	一级旅馆、家庭旅馆、帐篷营地、汽车营地	-	-
	一般旅馆	二级旅馆、团体旅舍	√	-
	中级旅馆	三级旅馆	√	-
	高级旅馆	四、五级旅馆	√	-
购物	小卖部	——	√	√
	商摊集市	集散有时、场地稳定	-	-
	商店	包括商业买卖街、步行街	√	-
	银行	取款机、自助银行、储蓄所、银行	-	-
文化娱乐	文博展览	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展览馆等	√	-
	游戏娱乐	游乐场、歌舞厅、俱乐部、活动中心	-	-
	体育运动	室内外各类体育运动健身竞赛场地	√	-
	宗教礼仪	宗教设施、坛庙堂祠、社交礼制设施	-	-
保健	休养度假	有床位	√	-
	门诊所	无床位	-	-
	医院	有床位	-	-
	疗养	有床位	√	-
其他	社会民俗	民俗、节庆、乡土设施	√	-
	科技教育	科普研学、自然教育	√	-

3. 西芦山规划区

西芦山规划区的服务设施系统分为三级，分别为旅游村、旅游点和服务部（表 4-3）。

表 4—3 西芦山规划区服务设施配置一览表

旅游服务设施级别			旅游村		旅游点			服务部				
旅游服务设施级别名称		备注	西芦山旅游村	大卢家旅游村	杏山旅游点	陈家旅游点	三国史韵旅游点	汪张服务部	西芦孝境服务部	云顶虹霞服务部	贡庄服务部	东芦山服务部
旅行	非机动车交通	步道、马道自行车道、存车、修理	√	√	√	√	√	√	√	√	√	√
	邮电通讯	话亭、邮亭、邮电所、邮电局	√	√	√	√	√	-	-	-	-	-
	机动车船	车站、车场、码头、油站、道班	√	√	-	-	-	-	-	-	-	-
游览	审美欣赏	景观、寄情、鉴赏、小品类设施	√	√	-	-	-	-	√	√	-	√
	导游小品	标识、标志、公告牌、解说牌	√	√	√	√	√	√	√	√	√	√
	休憩庇护	座椅桌、风雨亭、避难屋、集散点	√	√	√	√	√	√	√	√	√	√
	环境卫生	废弃物箱、公厕、盥洗处、垃圾站	√	√	√	√	√	√	√	√	√	√
	宣讲咨询	多媒体、模型、影视、互动设备	√	√	√	√	√	-	-	-	-	-
餐饮	饮食点	冷热饮料、乳品、面包、糕点、小食品	√	√	√	√	√	√	√	√	√	√
	一般餐厅	饭馆、餐馆酒吧、咖啡厅	√	√	√	√	√	-	-	-	-	-
	中级餐厅	有停车位	√	√	-	-	-	-	-	-	-	-
	高级餐厅	有停车位	√	√	-	-	-	-	-	-	-	-
住宿	简易住宿点	一级旅馆、家庭旅馆、帐篷营地、汽车营地	-	-	√	√	√	-	-	-	-	-

	一般旅馆	二级旅馆、团体旅舍	√	√	-	-	-	-	-	-	-	-
	中级旅馆	三级旅馆	√	√	-	-	-	√	-	-	-	-
	高级旅馆	四、五级旅馆	√	√	-	-	-	-	-	-	-	-
购物	小卖部	——	√	√	√	√	√	√	√	√	√	√
	商摊集市	集散有时、场地稳定	-	-	√	√	√	-	-	-	-	-
	商店	包括商业买卖街、步行街	√	√	-	-	-	-	-	-	-	-
	银行	取款机、自助银行、储蓄所、银行	-	-	-	-	-	-	-	-	-	-
文化娱乐	文博展览	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展览馆等	√	-	-	-	-	-	-	-	-	-
	游戏娱乐	游乐场、歌舞厅、俱乐部、活动中心	√	-	-	-	-	-	-	-	-	-
	体育运动	室内外各类体育运动健身竞赛场地	√	-	-	-	-	-	-	-	-	-
	宗教礼仪	宗教设施、坛庙堂祠、社交礼制设施	-	-	-	-	-	-	-	-	-	-
保健	休养度假	有床位	√	√	√	-	-	-	-	-	-	-
	门诊所	无床位	-	-	-	-	-	-	-	-	-	-
	医院	有床位	-	-	-	-	-	-	-	-	-	-
	疗养	有床位	√	√	-	-	-	-	-	-	-	-
其他	社会民俗	民俗、节庆、乡土设施	√	√	-	√	√	-	-	-	-	-
	科技教育	科普研学、自然教育	√	√	-	√	√	-	√	-	-	√

第十二条 游览设施规划

(1) 游客服务中心：环湖规划区规划结合南湖南旅游村设立游客服务中心；锥子山规划区游客中心设置在锥子山旅游村（南部）和锥子山旅游村（北部），分别为从规划区南北两侧进入风景区的游客提供服务；西芦山规划区结合西芦山旅游村以及芦洲植境设立游客服务中心，为游客提供咨询、解说、展览展示、游览组织、游前宣讲教育等综合服务功能。游客中心面积控制在 150-500m² 为宜，需设置有信息咨询、展示陈列、视听与讲解服务。

(2) 标识系统：在各规划区景源、观赏点、科普点等明显位置，设置解说性景观设施介绍与景源相关的科普知识等内容；在景区主要位置、道路重要转折点、重要设施附近等位置设立游览、服务、管理等标识；在有游览安全隐患处及其他需要提示安全的位置设立安全警示标志等；风景区内标识标牌风格统一。

(3) 休憩庇护：包括风雨亭、休憩点、座椅桌等内容。休憩设施沿步行道沿线 500m—800m 一处，每处面积 30-100m²。休憩设施的设计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可使用石质、木质等多种材质。

第十三条 住宿设施规划

环湖规划区规划总床位数 200 个，其中南湖南旅游村床位数 100 个，南湖东旅游点床位数 100 个；规划区内村庄以民宿形式提供少量床位数。

锥子山规划区规划总床位数 200 个，其中锥子山旅游村（南部）床位数 35 个、锥子山旅游村（北部）床位数 165 个。若锥子山旅游村（南部）不布置床位，可将床位指标用于锥子山旅游村（北部）。

西芦山规划区规划总床位数 510 个，其中西芦山旅游村床位数 200 个、大卢家旅游村床位数 150 个、杏山旅游点床位数 50 个、陈家旅游点床位数 50 个、三国史韵旅游点床位数 60 个。

第十四条 餐饮设施规划

环湖规划餐饮设施包括一般餐厅、饮食点，共需餐位数预计为 4325 个，一般餐厅设置于南湖南旅游村、北湖旅游点、南湖东旅游点、南湖西旅游点、踏雪寻梅旅游点、雪华山色服务部内；饮食点设置于南湖东旅游点、南湖西旅游点、渔舟唱晚服务部内。

锥子山规划区餐饮设施包括餐厅、饮食点，共需餐位数预计为 2780 个，主要布置于锥子山旅游村（南部）和锥子山旅游村（北部）。

西芦山规划区餐饮设施包括餐厅、饮食点，共需餐位数预计为 1040 个，一般餐厅设置于西芦山旅游村、大卢家旅游村、杏山旅游点、陈家旅游点、三国史韵旅游点内；饮食点设置于洼张服务部、西芦孝境服务部、云顶虹霞服务部、贡庄服务部、东芦山服务部等。

第十五条 购物设施规划

环湖规划区购物设施包括旅游商店、市摊集市、小卖部和商亭。旅游商店设置于南湖南旅游村、北湖旅游点、南湖东旅游点、南湖西旅游点及踏雪寻梅旅游点，集中型购物设施建筑面积不宜超过 2000 m²；市摊集市设置于南湖东旅游点，其他各服务部设置小卖部或商亭，提供冷热饮料等食物售卖，小卖部建筑面积以 30-100 m²为宜。此外，部分景点、乡村民宿结合旅游设置一定量购物设施。

锥子山规划区内购物设施包括旅游商店、小卖部；旅游商店设置于锥子山旅游村内，集中型购物设施建筑面积不宜超过 2000 m²；服务部设置小卖部，提供冷热饮料等食物售卖，小卖部建筑面积以 30-100 m²为宜。此外，部分景点、游赏项目可结合旅游设置少量购物设施。

西芦山规划区购物设施包括旅游商店、小卖部；旅游商店设置于西芦山旅游村、大卢家旅游村、杏山旅游点、陈家旅游点、三国史韵旅游点，集中型购物设施建筑面积不宜超过 2000 m²；其他各服务部设置小卖部，提供冷热饮料等食物售卖，小卖部建筑面积以 30-100 m²为宜，亦可采用移动构筑物形式进行售卖。

第十六条 文娱设施规划

本详细规划区娱乐设施包括艺术表演、游戏娱乐、康体运动、其他游娱文体。文化设施包括文化馆、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及文化活动场地。

环湖规划区内文娱设施设置于南湖南旅游村、南湖东旅游点、南湖西旅游点、踏雪寻梅旅游点；文化设施设置于南湖东旅游点、踏雪寻梅旅游点以及革命历史陈列馆。

锥子山规划区内文娱设施包括栖岩寺、水畔营地、山塘抱月以及围绕四时森研学堂研学基地展开的森林无感园等一系列野外游憩区域。

西芦山规划区内文娱设施设置于西芦山旅游村、三国史韵旅游点、杏山旅游点、芦洲植境景点。文化设施包括文化馆、博物馆、展览馆及文化活动场地，该类设施设置于西芦孝境景点。

第十七条 管理服务设施规划

本详细规划区管理服务设施包括管理办公设施、医药卫生设施、资源保护设施。

环湖规划区管理服务设施主要设置于南湖南旅游村（游客服务中心）及金滩望屿服务部（龙子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处），并在此 2 处位置设置应急医疗点。锥子山规划区内仅一处管理设施为锥子山森林管理处，规划建议盘活闲置资源，在研学基地中预留 300-500 m²作为锥子山森林管理处办公区。锥子山旅游村（南部）和锥子山旅游村（北部）设置应急医疗点。西芦山规划区管理服务设施主要设置于西芦山旅游村（游客服务中心）及芦洲植境地（游客服务中心），并在此 2 处位置设置应急医疗点。

各规划区其余旅游点按需布置必要的管理设施。管理办公设施依据景区管理与游赏项目管理的需求，在项目地块中自行设置，建筑总量建议不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0%（管理处管理用房除外）。资源保护设施结合游线、景点的基础设施一同布设，且多为户外设施，此处不进行建筑面积的控制。

第五章 游览交通规划

第十八条 对外交通

环湖规划区主要对外道路包括燕山路——学苑路、治淮路（延长段）、圈堤东路、凤阳东路、胜利东路、环湖西路、黄山大道、曹山路、东海大道。

锥子山规划区的司马庄路是规划区的主要对外交通，穿越规划区，北连胜利中路，南至东海大道。规划区北侧紧邻蚌埠市白石山路、宝塔路以及规划支路。

西芦山规划区主要对外交通为黄山大道和南外环快速路。

第十九条 景区主入口

环湖规划区共规划 3 处主要出入口，分别位于东海大道与环湖西路交口东

侧、黄山大道湖上升明月、南湖东旅游点。规划 9 处次要出入口，分别位于胜利东路与曹山路交口西侧、胜利东路与环湖西路交口东侧、环湖西路龙湖新天地处、环湖西路湖上升明月北侧、曹山路南部湿地区处、踏雪寻梅旅游点、南湖南旅游村、南湖西旅游点、东海大道与曹山路交汇西侧。

锥子山规划区在南部和北部各规划一处主要出入口。

西芦山规划区规划 1 处主要出入口，位于西芦村旅游村出入口（汤和南路南侧）；规划 1 处次入口，位于南外环前李家出入口。

第二十条 内部交通

本规划设置车行游览路、景区一级游步道、景区二级游步道 3 级内部交通体系。

环湖规划区车行游览路利用现状已建道路，形成贯穿环湖景区的环湖道路，宽度为 7—9m。为加强景区道路通行能力，局部道路可拓宽；锥子山规划区内车行游览路为电瓶车游览主环线，宽度为 7m，结合规划区出入口、重要的景点、旅游服务设施等设置 7 处景区电瓶车停靠点；西芦山规划区规划车行游览路，形成电瓶车游览主环线。本规划结合出入口、重要的景点、旅游服务设施等在电瓶车游览环线上设置 10 处景区电瓶车停靠站。

一级游步道串联景区中主要的景点，宽度以 4m 为主。二级游步道宽度为 2—3m，包括登山道等多种类型，丰富游客游览体验。

第二十一条 静态交通

1. 停车场规划

环湖规划区结合现状共规划 15 处停车场，总停车位 2248 个（表 5-1）。

表 5-1 环湖规划区停车设施规划一览表

级别	停车场位置	停车场名称	地块编号	停车位数量	建设情况
大型停车场	北湖旅游点	路面停车场	—	202	已建
		—	HH01-36	120	未建
		环湖西路龙湖新天地停车场	HH01-37	90	已建
		环湖西路龙湖新天地停车场	HH01-38	96	已建
中型	东海大道	8 号停车场	HH08-26	96	已建
		7 号停车场	HH09-06	99	已建

停车场	南湖西旅游点 (地下)	—	HH11-08	240	未建
	南湖东旅游点	—	HH09-32	247	未建
	南湖南旅游村	—	HH14-21	471	未建
小型 停车场	湖上再望服务部	6 号停车场	HH10-06	35	已建
		环湖西路龙子湖体育公园停车场	HH10-07	136	
	汤和古冢服务部	—	HH07-14	180	未建
	金滩望屿服务部	2 号停车场	HH02-09	28	已建
		3 号停车场	HH02-10	28	已建
		4 号停车场	HH02-15	29	已建
		5 号停车场	HH02-16	37	已建
	黄山大道—曹山路出入口	—	HH13-04	100	未建
—	胜利路与环湖东路交叉口	9 号停车场	HH07-01	14	已建
合计				2248	—

锥子山规划区内设置大中型停车场两处，分别位于规划区南北主入口；保留风景区外的现状栖岩寺停车场，为规划区停车位进行补充（表 5-2）。

表 5-2 锥子山规划区停车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停车场名称	停车位数量	地块编号	建设情况	备注
1	锥子山北停车场	220	ZZS03-16	未建	—
2	锥子山南停车场	270	ZZS02-19	未建	—
3	栖岩寺停车场	108	—	已建	风景区外

西芦山规划区共设置五处停车场。分别位于西芦山旅游村、南外环路、芦洲植境景点主入口、杏山旅游点、三国史韵旅游点。各处停车场具体车位数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落实调整（表 5-3）。

表 5-3 西芦山规划区停车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停车场名称	停车位数量	地块编号	建设情况	备注
1	西芦山旅游村停车场	450	XLS06-12	未建	—
2	南外环路主出入口停车场	550	XLS10-11、 XLS10-13	未建	—
3	芦洲植境景点停车场	230	XLS02-11	未建	—
4	杏山停车场	60	XLS03-02	未建	—
5	三国史韵停车场	40	XLS19-13	未建	—

为进一步规范规划区内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统一控制要求，保障游览交通组织有序，依据《城市停车规划规范》（GB/T51149- 2016）、《风景名胜区详

细规划标准》（GB/T51294- 2018）及蚌埠市停车设施配建相关规定，结合龙子湖风景名胜区功能布局与环境管控要求，明确各地块机动车停车位配建。

2. 水上设施规划

本次详细规划仅环湖规划区内有水上游线。环湖规划区共规划 1 条龙子湖水上游线、5 处游船码头，2 处游乐码头，8 处停靠点（表 5-4）。

表 5-4 环湖规划区水上设施规划一览表

设施类型	码头名称	地块编号	码头位置	建设情况
游船码头	雪华山色码头	HH01-16	位于环湖景区雪华山色处	已建
	金滩望屿码头	HH02-17	位于环湖景区金滩望屿处	已建
	南湖东码头	HH09-30	位于环湖景区南湖东旅游点处	未建
	千帆竞渡码头	HH10-17	位于环湖景区龙子湖体育园处	未建
	湖上升明月码头	HH12-17	位于环湖景区南湖南旅游村北侧	未建
游乐码头	东海大道码头	HH09-04	位于环湖景区东侧非湿地区域	已建
	渔舟唱晚码头	HH05-01	位于环湖景区渔舟唱晚服务部处	未建
停靠点	北湖旅游村停靠点	HH02-11	位于环湖景区北湖旅游村处	已建
	汤和古冢停靠点	HH07-02	位于环湖景区汤和古冢西侧	未建
	渔蚌浮舟停靠点	HH08-14	位于环湖景区东侧龙子湖园东园处	未建
	东海大道停靠点	HH10-13	位于环湖景区东侧非湿地区域	已建
	南湖西停靠点	HH11-07	位于环湖景区环湖西旅游点西侧	未建
	幸福河湖停靠点	HH09-31	位于环湖景区幸福河湖西侧	未建
	芦荡雁影停靠点	HH13-05	位于环湖景区芦荡雁影北侧	未建
	古民居博览园停靠点	HH12-10	位于环湖景区古民居博览园东侧	已建

第六章居民点建设规划

第二十二条 居民点布点规划

环湖规划区内 5 个居民点，包括疏散型居民点 3 个和控制型居民点 2 个；锥子山规划区内无居民点，仅有零星几处居民建筑，可依据区域实际情况适度保留；西芦山规划区内 16 个居民点，包括疏散型居民点 2 个、控制型居民点 13 个和发展型居民点 1 个。

发展型居民点应注重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保障村民合理建房需求，强化村庄人居环境整治，保护历史文化资源，塑造乡村特色风貌，该居民点可保留原有村落风貌，经统一规划后，作为今后拆迁人口的迁入地。

控制型居民点应注重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保障村民合理建房需求，通过控制用地规模和人口，适当加以管理和引导，将有利于风景旅游资源的开发和保护。

第二十三条 居民点产业规划

环湖规划区及西芦山规划区应适度保留第一产业，落实农业结构调整；严格控制第二产业，明确重点发展方向；鼓励发展以旅游业为龙头的第三产业，将居民点打造为旅游型村庄。尽量从当地居民中吸收旅游从业人员，减轻人口的机械增长，避免产生人口容量压力。

锥子山规划区应保留和适度发展第一产业，引导第一产业向生态化、旅游型农业发展。第二产业应具备清洁生产、安置本地劳动力、产品高附加值三个必要条件。规划区以第三产业的旅游业为主，引导闲置企业事业单位用地和建筑的盘活利用，围绕规划区主题定位和功能分区，开展自然教育、户外游憩等活动，并承担部分旅游服务功能。

第二十四条 企事业单位规划

所有企事业单位建设与利用必须符合风景名胜区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管控规定，一级保护区内除必要管理和生态设施外，一律拆除腾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履行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审批程序，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实施。加快推进与景区功能冲突的生产型、污染型企业有序退出，逐步实现“生态优先、功能适配、风貌协调”。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对保留、利用、腾退实施全过程监督，确保管控措施落地见效，维护风景区生态安全与景观完整。

第七章用地协调规划与建设控制

第二十五条 用地规划

本规划在尽量保护林地、耕地、园地等用地的基础上，依据《总规》关于用地的安排，增加了风景游赏用地、旅游服务设施用地、交通与工程用地，基本保护了水域水系的用地不变，同时提出了将现状一些滞留用地进行景观恢复（表 7-1、7-2、7-3）。

表 7-1 环湖规划区土地利用规划用地平衡表

类别代号		用地名称	现状		本次详规	
大类	中类		中类面积（hm²）	占比	中类面积（hm²）	占比
甲	风景游赏用地		128.67	7.91%	324.98	19.97%
	甲 1	风景点建设用地	128.67	7.91%	42.60	2.62%
	甲 3	风景恢复用地	—	—	81.20	4.99%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	—	169.95	10.44%
	甲 5	其他观光用地	—	—	31.23	1.92%
乙	旅游服务设施		4.06	0.25%	74.18	4.56%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4.06	0.25%	72.94	4.48%
	乙 2	游娱文体用地	—	—	1.24	0.08%
丙	居民社会用地		51.13	3.14%	37.33	2.29%
	丙 1	城市建设用地	21.69	1.33%	17.90	1.10%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9.3	1.19%	7.48	0.46%
	丙 4	管理设施用地	3.81	0.23%	6.17	0.38%
	丙 6	特殊用地	6.34	0.39%	5.79	0.36%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88.55	5.44%	113.14	6.95%
	丁 1	对外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5.81	0.36%	46.08	2.83%
	丁 2	游览道路和交通设施用地	64.44	3.96%	45.30	2.78%
	丁 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0	0.00%	0.28	0.02%
	丁 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0.85	0.05%	0.09	0.01%
	丁 5	其他工程用地	17.45	1.07%	21.39	1.31%
戊	林地		293.98	18.06%	177.88	10.93%
	戊 1	有林地	113.56	6.98%	92.36	5.67%
	戊 3	其他林地	180.43	11.09%	85.52	5.25%
己	园地		8.04	0.50%	0.69	0.04%
	己 1	果园	1.28	0.08%	0.48	0.03%
	己 3	其他园地	6.76	0.42%	0.20	0.01%
庚	耕地		199.76	12.27%	123.25	7.57%
	庚 1	水田	80.6	4.95%	76.15	4.68%
	庚 2	水浇地	52.76	3.24%	15.03	0.92%
	庚 3	旱地	66.39	4.08%	32.07	1.97%
辛	草地		40.61	2.49%	4.22	0.26%
	辛 3	其他草地	40.61	2.49%	4.22	0.26%
壬	水域		807.46	49.61%	772.03	47.43%
	壬 1	江、河	12.38	0.76%	13.10	0.80%
	壬 2	湖泊、水库	778.52	47.83%	747.59	45.93%
	壬 4	滩涂、湿地	0.56	0.03%	0.35	0.02%
	壬 5	其他水域用地	16	0.98%	10.99	0.68%

癸	滞留用地		5.44	0.33%	—	—
	癸 1	滞留工厂用地	5.44	0.33%	—	—
总计			1627.69	100.00%	1627.69	100.00%

表 7-2 锥子山规划区土地利用规划用地平衡表

类别代号		用地名称	现状		规划	
大类	中类		中类面积（hm ² ）	占比	中类面积（hm ² ）	占比
甲	风景游赏用地		14.79	9.18%	21.50	13.34%
	甲 1	风景点用地	—	—	3.13	1.94%
	甲 3	风景恢复用地	—	—	1.67	1.04%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	—	4.26	2.64%
	甲 5	其他观光用地	14.79	9.18%	12.44	7.72%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0	0.00%	2.92	1.81%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	—	2.92	1.81%
丙	居民社会用地		6.56	4.07%	2.46	1.53%
	丙 1	城市建设用地	5.07	3.15%	2.36	1.46%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49	0.92%	—	—
	丙 6	特殊用地	—	—	0.10	0.06%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4.51	2.80%	15.80	9.80%
	丁 1	对外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0.88	0.55%	5.48	3.40%
	丁 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1	1.30%	8.91	5.53%
	丁 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1.53	0.95%	1.41	0.87%
戊	林地		85.03	52.76%	77.89	48.33%
	戊 1	有林地	56.87	35.29%	50.58	31.88%
	戊 3	其他林地	28.16	17.47%	26.52	16.45%
己	园地		1.93	1.20%	1.87	1.16%
	己 1	果园	1.37	0.85%	1.37	0.85%
	己 3	其他园地	0.56	0.35%	0.5	0.31%
庚	耕地		29.22	18.13%	28.15	17.47%
辛	草地		1.42	0.88%	0.24	0.15%
	辛 3	其他草地	1.42	0.88%	0.24	0.15%
壬	水域		10.88	6.75%	10.33	6.41%
	壬 2	湖泊水库	10.88	6.75%	10.33	6.41%
癸	滞留用地		6.82	4.23%	—	—
	癸 1	滞留工厂仓储用地	4.4	2.73%	—	—
	癸 4	未利用地	0.01	0.01%	—	—
	癸 5	其他滞留用地	2.41	1.50%	—	—
合计			161.16	100.00%	161.16	100.00%

表 7—3 西芦山规划区土地利用规划用地平衡表

类别代号		用地名称	现状		规划	
大类	中类		中类面积 (hm ²)	占比	中类面积 (hm ²)	占比
甲		风景游赏用地	3.01	0.13%	297.19	13.23%
	甲 1	风景点建设用地	3.01	0.13%	110.03	4.90%
	甲 2	风景保护用地	—	—	40.12	1.79%
	甲 3	风景恢复用地	—	—	111.95	4.99%
	甲 4	野外游憩用地	—	—	16.64	0.74%
	甲 5	其他观光用地	—	—	18.45	1.73%
乙		旅游服务设施	34.53	1.54%	71.09	3.17%
	乙 1	旅游点建设用地	34.53	1.54%	69.91	3.11%
	乙 3	休养保健用地	—	—	1.18	0.05%
丙		居民社会用地	174.57	7.77%	168.25	7.49%
	丙 3	村庄建设用地	120.36	5.36%	113.01	5.03%
	丙 4	管理设施用地	0.84	0.04%	0.16	0.01%
	丙 6	特殊用地	42.48	1.89%	32.91	1.47%
	丙 7	其他居民社会用地	10.88	0.48%	22.17	0.99%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112.60	5.01%	1149.39	6.65%
	丁 1	对外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31.48	1.40%	77.62	3.46%
	丁 2	游览道路和交通设施用地	79.57	3.54%	61.57	2.74%
	丁 3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1.06	0.05%	1.26	0.06%
	丁 5	其他工程用地	0.48	0.02%	8.94	0.40%
戊		林地	524.96	23.38%	302.90	13.49%
	戊 1	有林地	385.43	17.16%	272.29	12.13%
	戊 2	灌木林地	1.30	0.06%	0.53	0.02%
	戊 3	其他林地	138.24	6.16%	30.08	1.34%
己		园地	63.84	2.84%	36.78	1.64%
	己 1	果园	35.21	1.57%	21.69	0.97%
	己 3	其他园地	28.64	1.28%	15.09	0.67%
庚		耕地	1144.15	50.95%	1096.17	48.81%
	庚 1	水田	560.85	24.98%	557.96	24.85%
	庚 2	水浇地	184.34	8.21%	179.10	7.98%
	庚 3	旱地	398.97	17.77%	359.15	15.99%
辛		草地	23.93	1.07%	2.23	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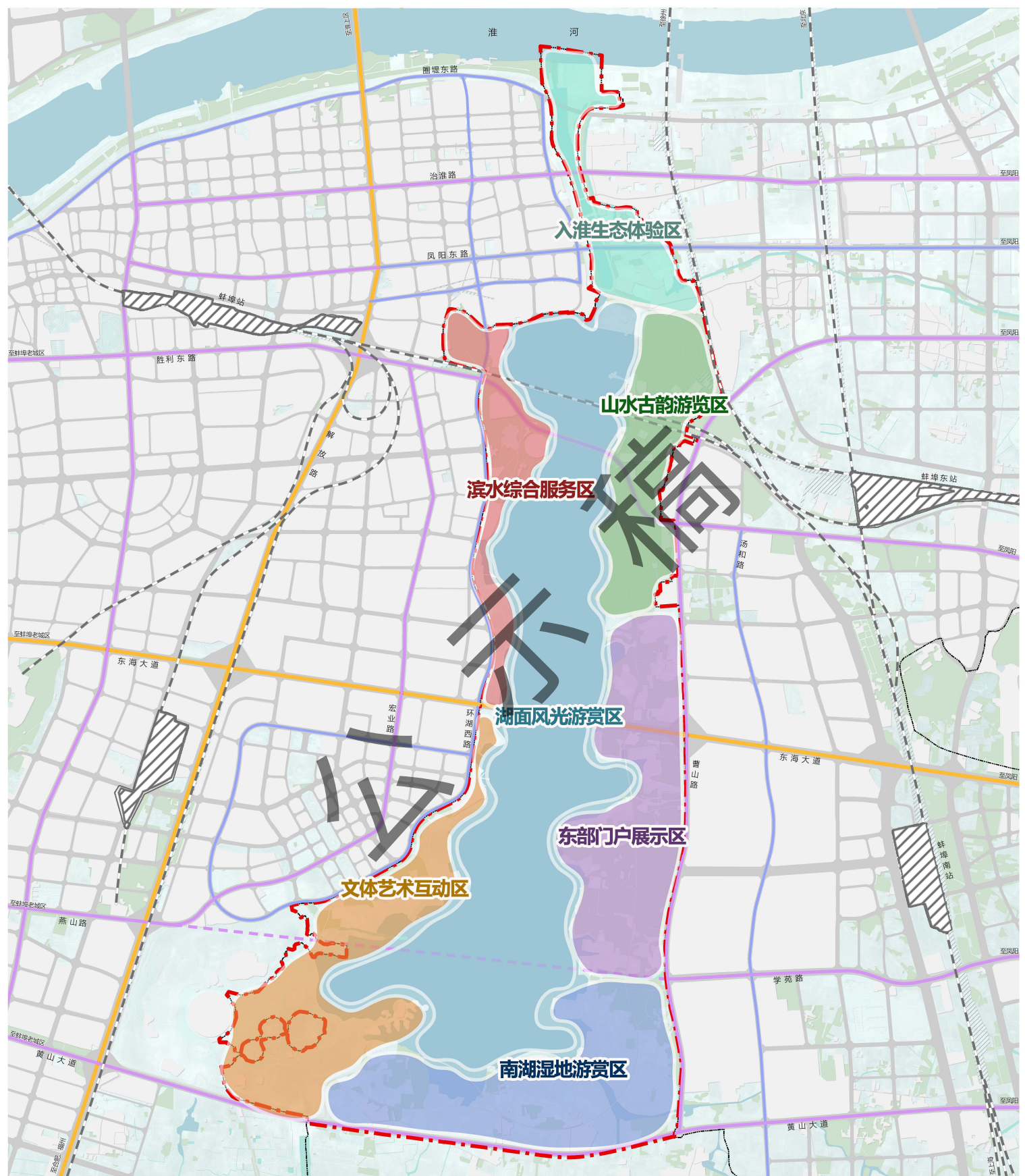
	辛 3	其他草地	23.93	1.07%	2.23	0.10%
壬		水域	131.94	5.88%	121.57	5.41%
	壬 1	江、河	28.06	1.25%	24.21	1.08%
	壬 2	湖泊、水库	81.99	3.65%	75.90	3.38%
	壬 5	其他水域用地	21.89	0.97%	20.44	0.91%
癸		滞留用地	32.02	1.43%	—	—
	癸 1	滞留工厂用地	31.27	1.39%	—	—
	癸 4	未利用地	0.53	0.02%	—	—
	癸 5	其他滞留用地	0.22	0.01%	—	—
总计			2245.56	100.00%	2245.56	100.00%

第二十六条 建设控制

本规划在风景区用地整体控制的基础上,结合功能分区和景区界线以及道路交通,进行规划区分区控制,并提出分区控制要求,最后进行地块的划分与控制,形成本规划“单元——分区——地块”的三级控制体系。环湖规划区共划分 14 个分区,278 个地块;锥子山规划区共划分 3 个分区,45 个地块;西芦山规划区共划分 20 个分区,158 个地块。

风景名胜区各规划区内各类用地容积率控制在 1.5 以内。其中居民社会用地容积率不超过 1.2,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容积率不超过 0.4。各类新增用地建筑密度控制在 35%以内。其中居民社会用地建筑密度不超过 35%,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建筑密度不超过 25%。各类新增用地建筑层数原则上不超过 3 层,且建筑檐口高度不超过 12m。

龙子湖风景区环湖景区、锥子山景区、西芦山景区详细规划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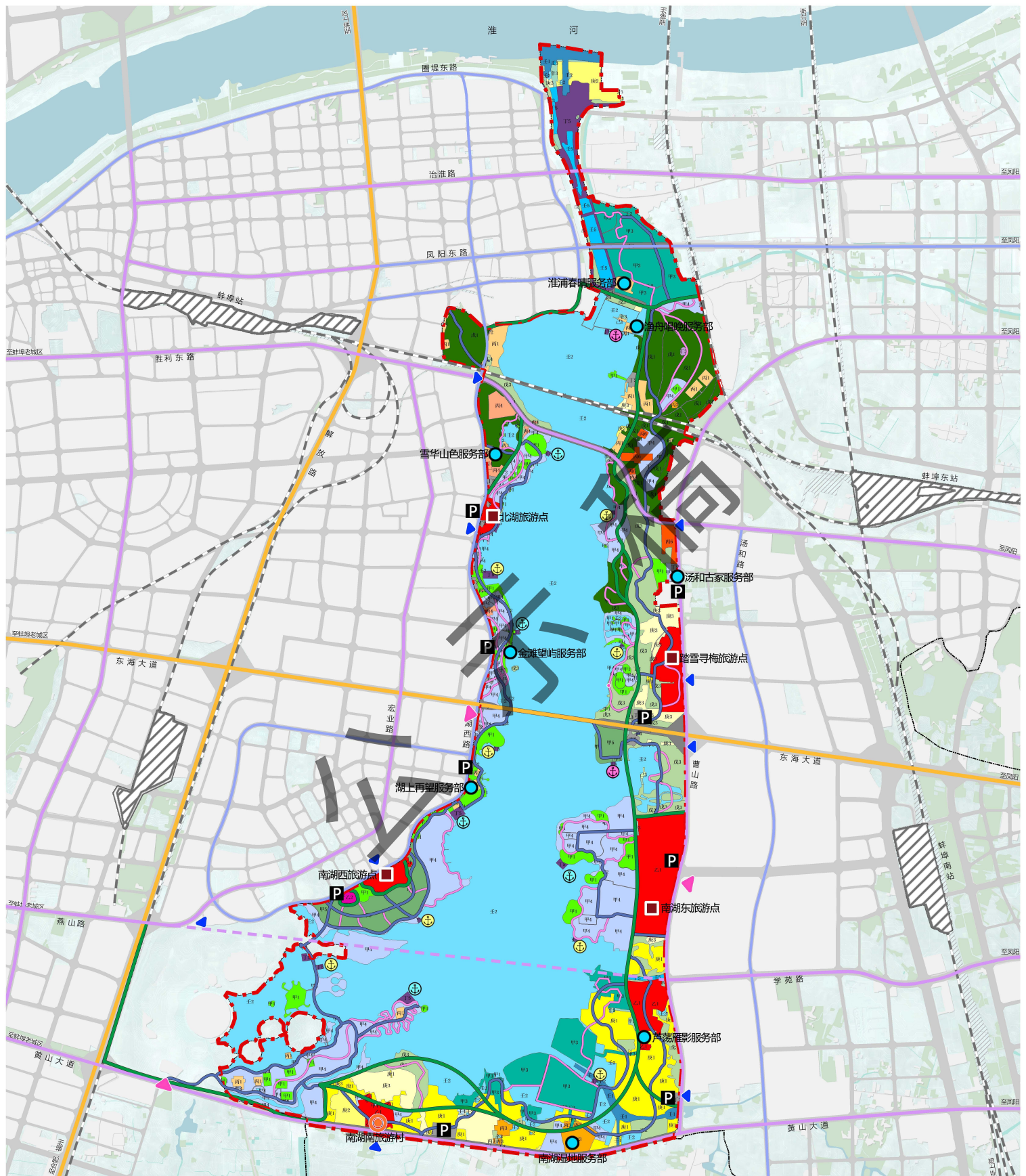
	规划范围		主干道
	风景名胜界线		城市快速路
	滨水综合服务区		次干路
	文体艺术互动区		城市道路
	南湖湿地游赏区		铁路
	东部门户展示区		
	山水古韵游览区		
	入淮生态体验区		
	湖面风光游赏区		

风玫瑰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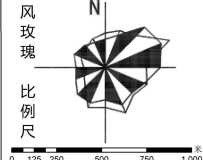
图纸名称	环湖规划区功能分区图
图纸编号	01
日期	2026.07

组织编制单位：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政府
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资规甲字21340319)

龙子湖风景名胜区环湖景区、锥子山景区、西芦山景区详细规划



- | | | | | |
|--|----------------|---------|-----------|--|
| | 丙1 城市建设用地 | 戊2 灌木林地 | 王2 湖泊水库 | |
| |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 戊3 其他林地 | 王4 滩涂湿地 | |
| | 丙4 管理设施用地 | 己1 果园 | 王5 其他水域用地 | |
| | 丙6 特殊用地 | 己2 茶园 | | |
| | 丙7 其他居民社会用地 | 己3 其他园地 | | |
| | 丁1 对外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庚1 水田 | | |
| |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庚2 水浇地 | | |
| | 丁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 庚3 旱地 | | |
| | 丁5 其他工程用地 | 辛3 其他草地 | | |
| | 戊1 乔木林地 | 王1 江、河 | | |



组织编制单位:

承担编制单位:

图纸名称

图纸编号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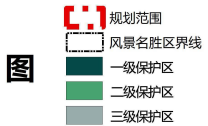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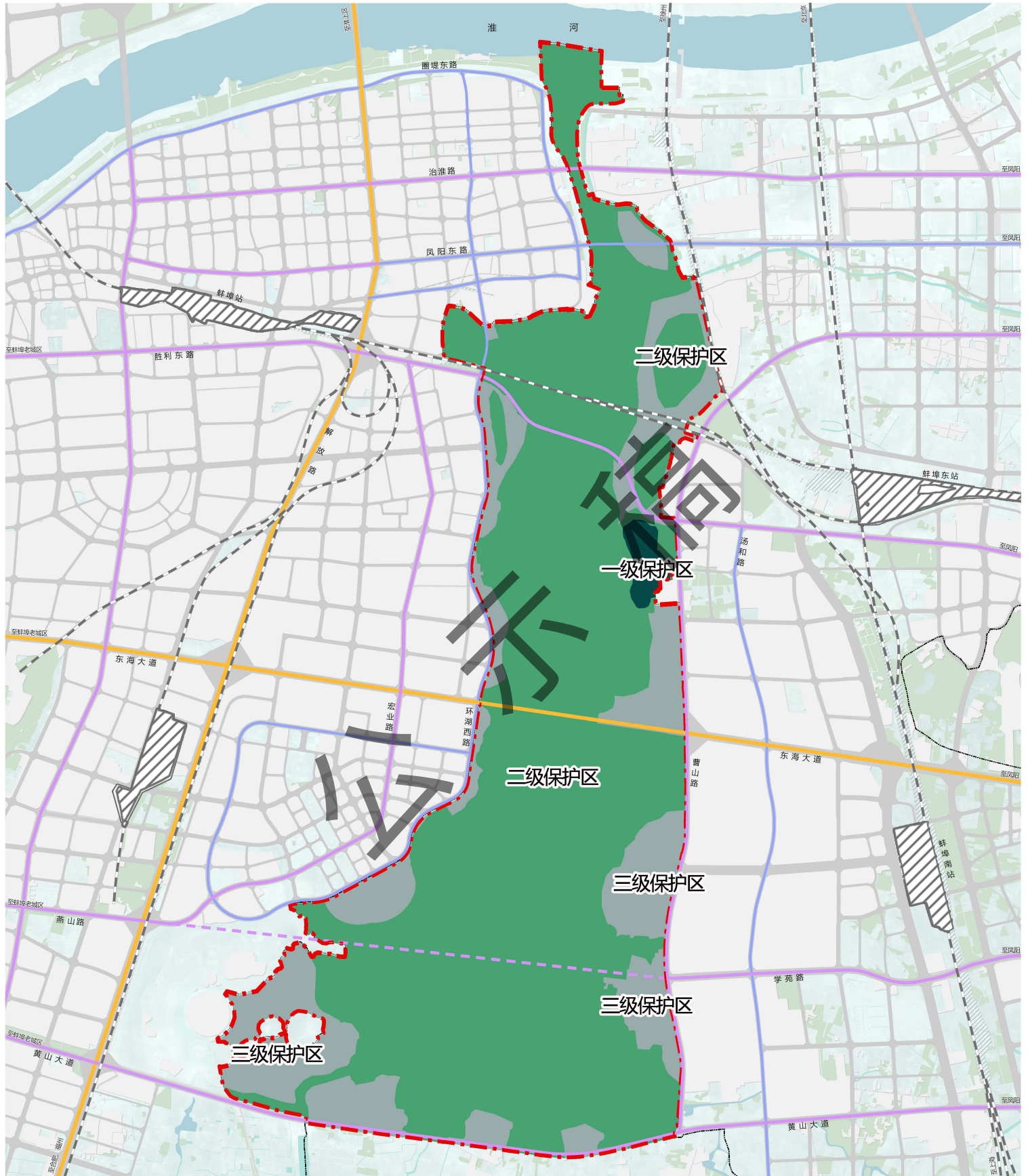
环湖规划区 总平面图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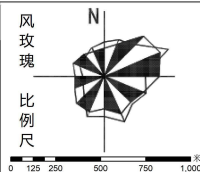
2026.07

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政府
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政府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资规甲字21340319)

龙子湖风景名胜区环湖景区、锥子山景区、西芦山景区详细规划



例



组织编制单位:

承担编制单位:

图纸名称

图纸编号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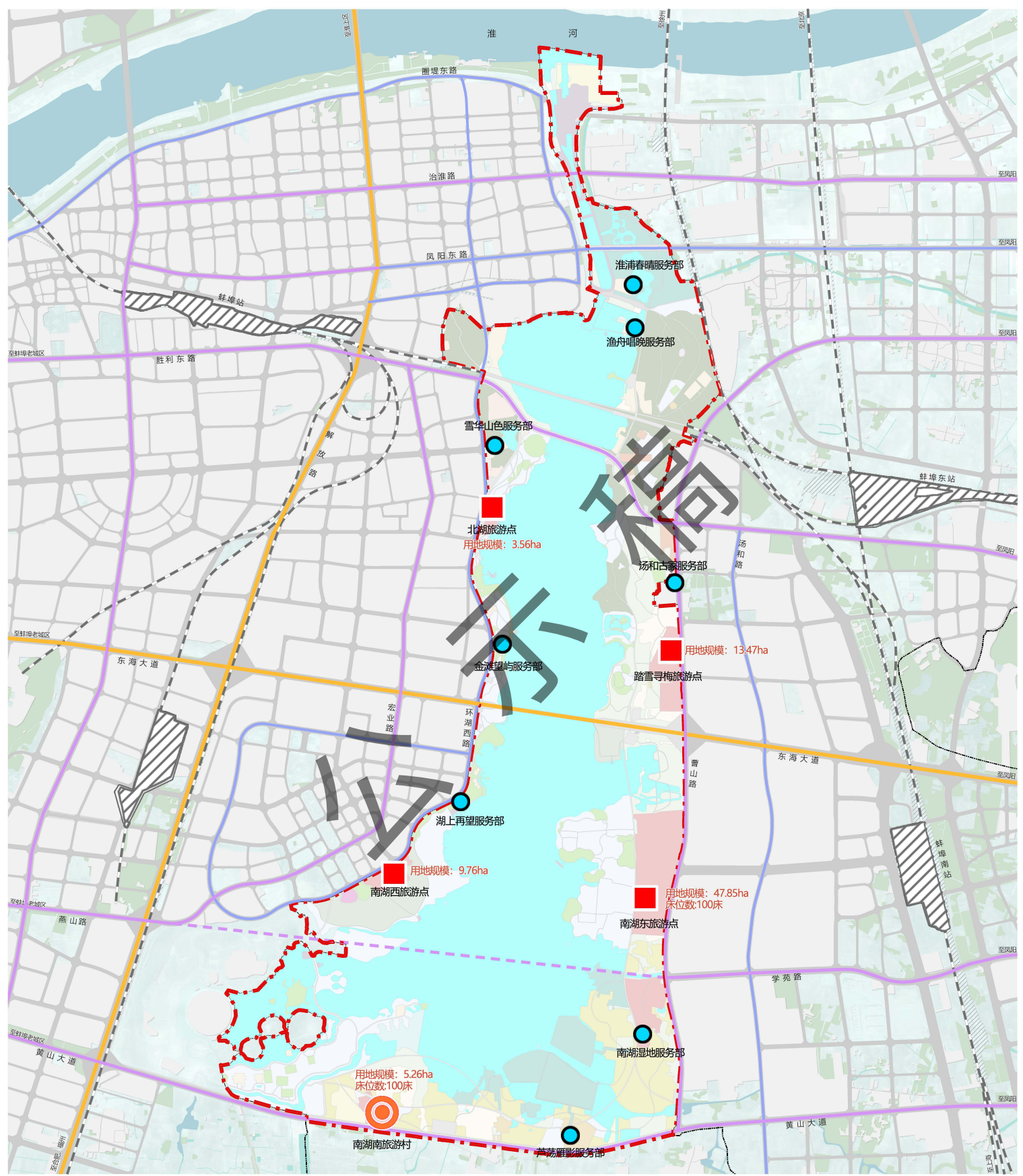
环湖规划区 保护培育规划图

03

2026.07

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政府
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政府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资规甲字21340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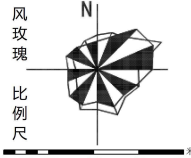
龙子湖风景区环湖景区、锥子山景区、西芦山景区详细规划



图例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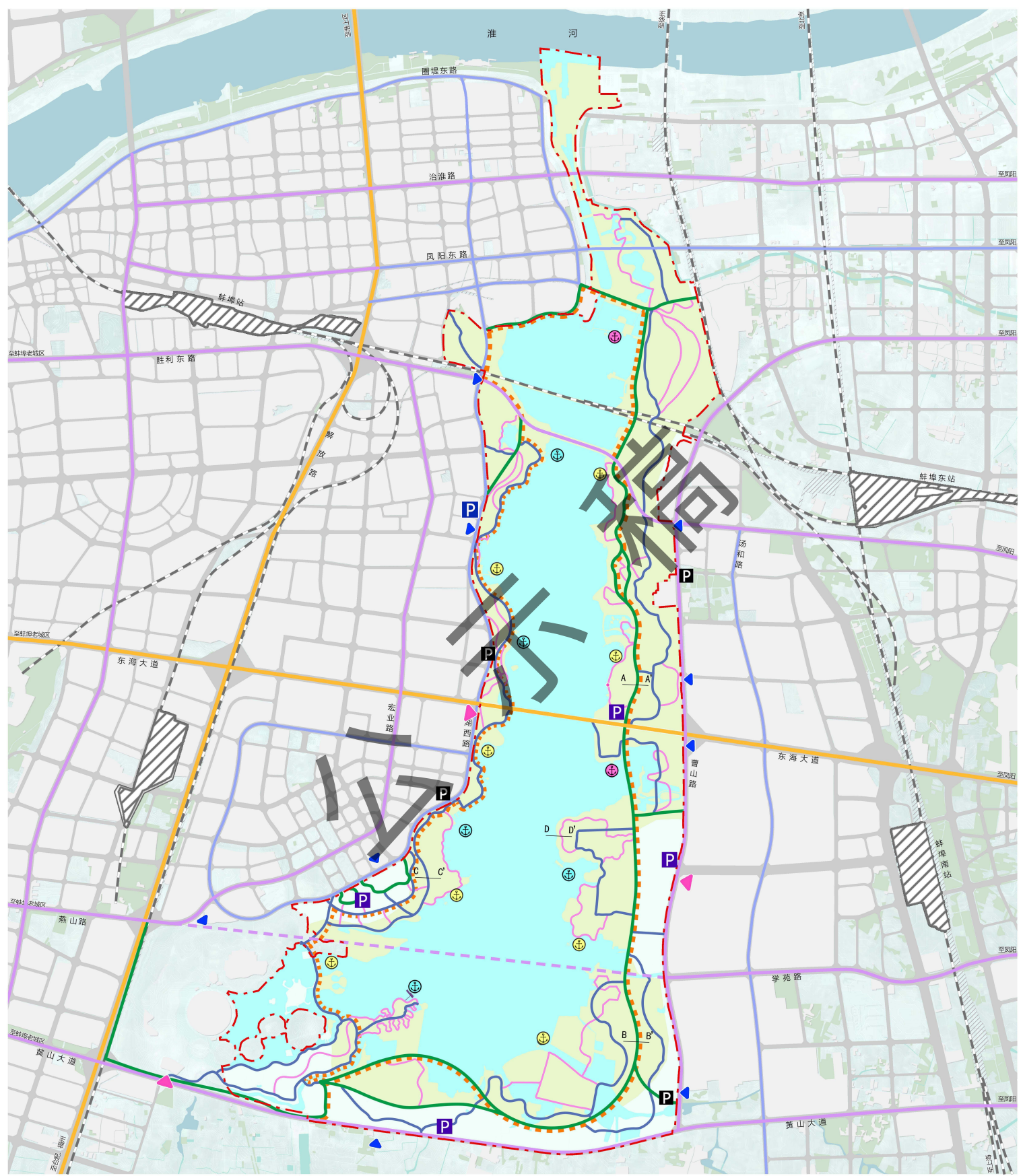
- 规划范围
- 风景区界线
- 旅游村
- 旅游点
- 服务部



图纸名称	环湖规划区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图
图纸编号	04
日期	2026.07

组织编制单位: 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政府
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资规甲字21340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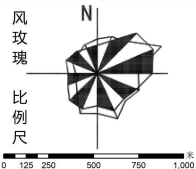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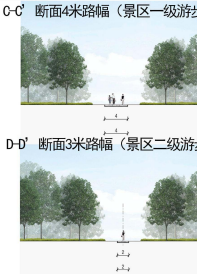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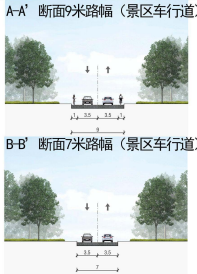
龙子湖风景区环湖景区、锥子山景区、西芦山景区详细规划



图

例

- 规划范围
- 风景区界区线
- 主出入口
- 次出入口
- 大型停车场
- 中型停车场
- 小型停车场
- 游船码头
- 游乐码头
- 停靠点
- 主干路
- 城市快速路
- 次干路
- 城市道路
- 铁路
- 车行游览路
- 一级游步道
- 二级游步道
- 骑行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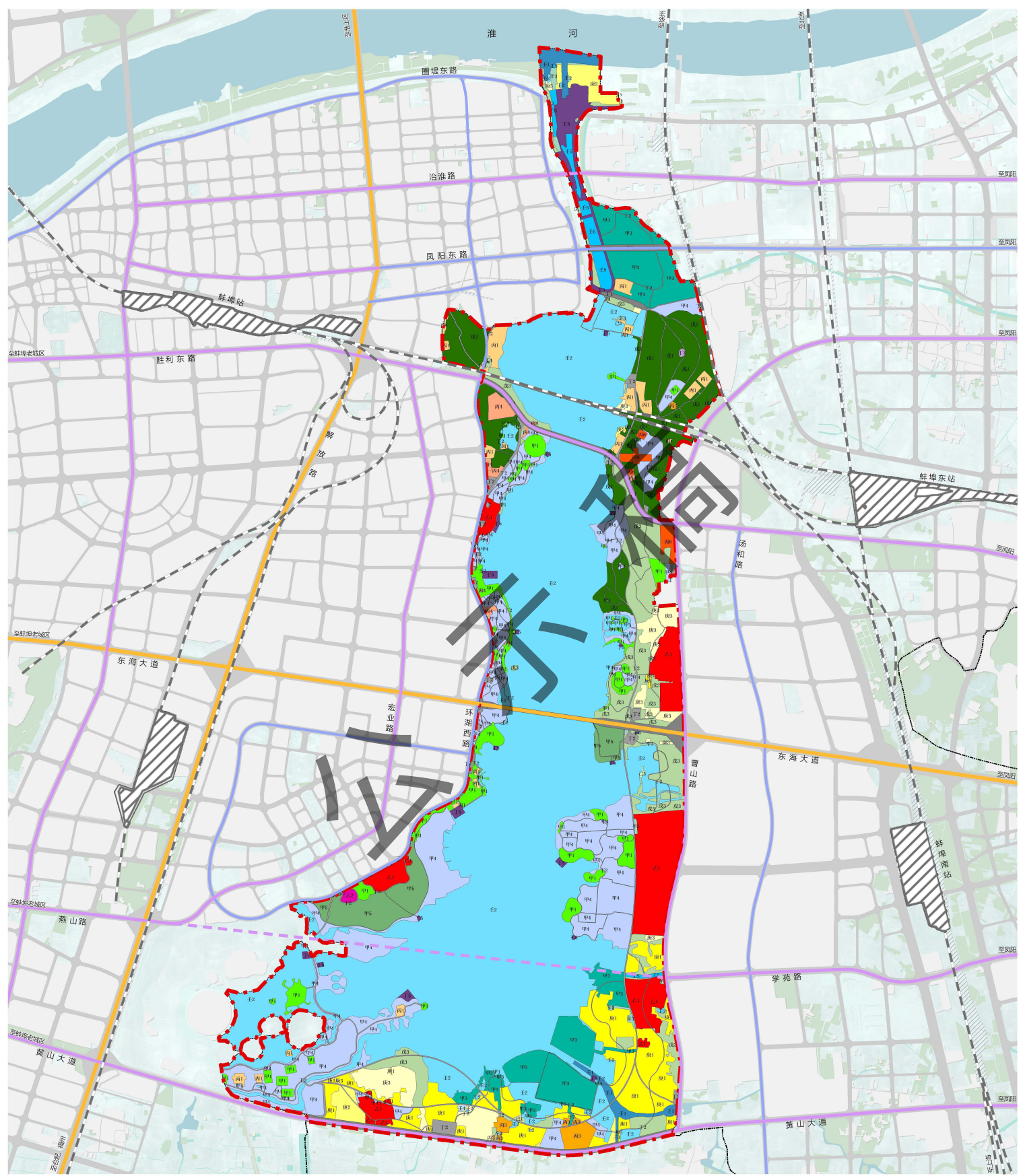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

承担编制单位:

图纸名称	环湖规划区 游览交通规划图
图纸编号	05
日期	2026.07

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政府
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政府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资规甲字21340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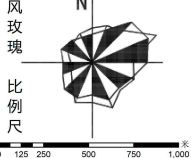
龙子湖风景区环湖景区、锥子山景区、西芦山景区详细规划



图

例

- | | | | |
|------------------------|----------------------------|---------------------|-----------------------|
| <div></div> 规划范围 | <div></div> 丙1 城市建设用地 | <div></div> 戊2 灌木林地 | <div></div> 壬2 湖泊水库 |
| <div></div> 风景名胜界线 | <div></div>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 <div></div> 戊3 其他林地 | <div></div> 壬4 滩涂湿地 |
| <div></div> 甲1 风景点用地 | <div></div> 丙4 管理设施用地 | <div></div> 己1 果园 | <div></div> 壬5 其他水域用地 |
| <div></div>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 <div></div> 丙6 特殊用地 | <div></div> 己2 茶园 | <div></div> 主干路 |
| <div></div> 甲3 风景恢复用地 | <div></div> 丙7 其他居民社会用地 | <div></div> 己3 其他园地 | <div></div> 城市快速路 |
| <div></div> 甲4 野外游憩用地 | <div></div> 丁1 对外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div></div> 庚1 水田 | <div></div> 次干路 |
| <div></div> 甲5 其他观光用地 | <div></div>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div></div> 庚2 水浇地 | <div></div> 城市道路 |
| <div></div>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 <div></div> 丁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 <div></div> 庚3 旱地 | <div></div> 铁路 |
| <div></div> 乙2 游娱文体用地 | <div></div> 丁5 其他工程用地 | <div></div> 辛3 其他草地 | <div></div> 江、河 |
| <div></div> 乙4 解说设施用地 | <div></div> 戊1 乔木林地 | <div></div> 壬1 江、河 | |



图纸名称	环湖规划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图纸编号	06
日期	2026.07

组织编制单位：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政府
 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政府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资规甲字21340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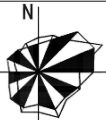
承担编制单位：

龙子湖风景区环湖景区、锥子山景区、西芦山景区详细规划



图 例

- 规划范围
- 文韵山水区
- 活力营地区
- 佛韵文化区
- 自然教育区
- 田园风光区

风玫瑰 比例尺  0 25 50 100 150 M	图纸名称	锥子山规划区功能分区图
	图纸编号	07
	日 期	2026.07
组织编制单位：		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		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政府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资规甲字21340319)

龙子湖风景名胜区环湖景区、锥子山景区、西芦山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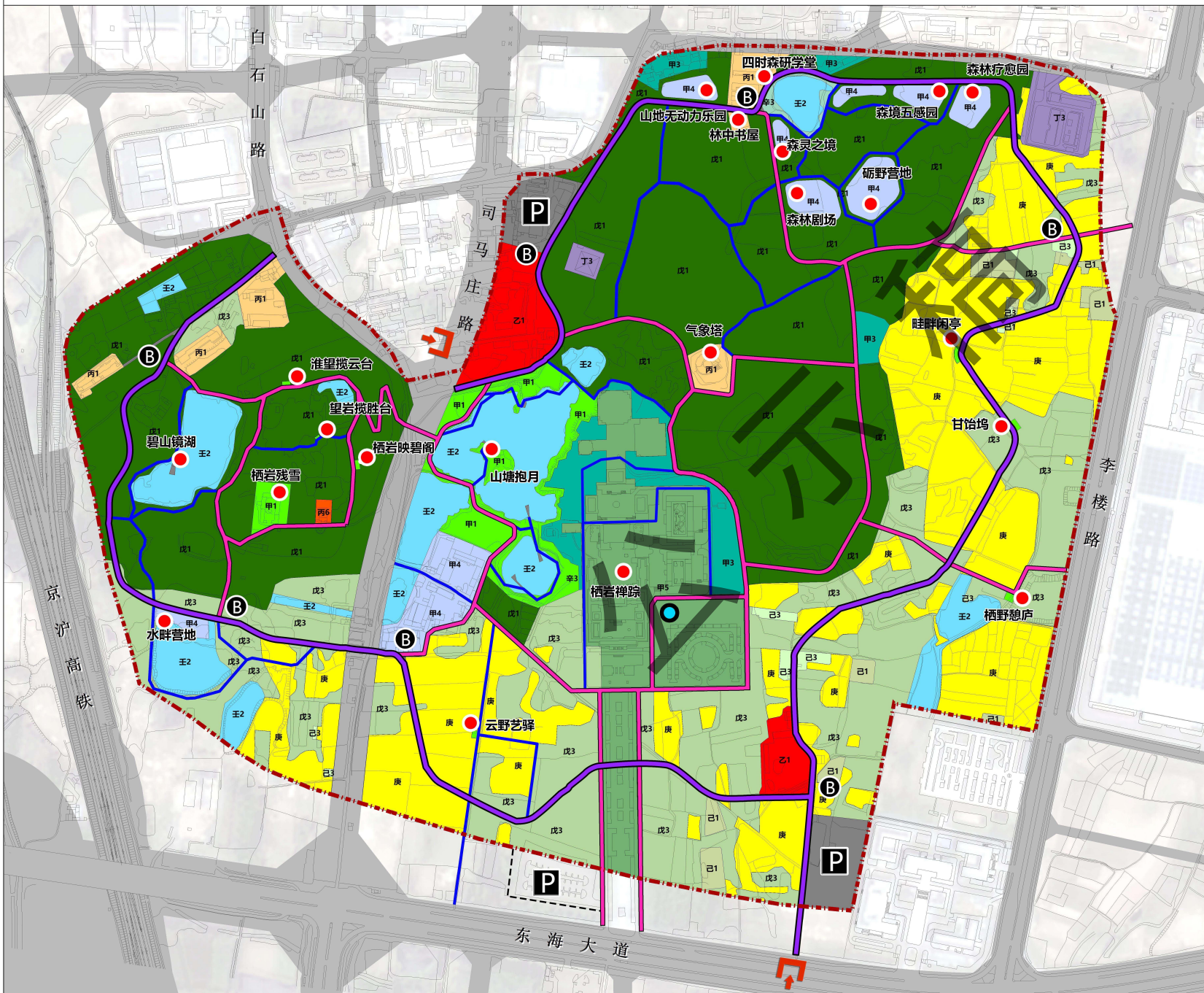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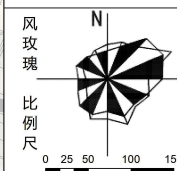


图 例

- | | | | |
|---|----------------|---|----------|
|  | 规划范围 |  | 城市道路 |
|  | 甲1 风景点用地 |  | 车行游览路 |
|  | 甲3 风景恢复用地 |  | 景区一级游步道 |
|  | 甲4 野外游憩用地 |  | 景区二级游步道 |
|  | 甲5 其他观光用地 |  | 出入口 |
|  |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  | 停车场 |
|  | 丙1 城市建设用地 |  | 景区电瓶车停靠站 |
|  | 丙6 特殊用地 | | |
|  | 丁1 对外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 |
|  |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 |
|  | 丁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 | |
|  | 戊1 乔木林地 | | |
|  | 戊3 其他林地 | | |
|  | 己1 果园 | | |
|  | 己3 其他园地 | | |
|  | 庚 耕地 | | |
|  | 辛3 其他草地 | | |
|  | 壬2 湖泊水库 | | |
|  | 景点 | | |
|  | 旅游村 | | |
|  | 服务部 | | |



图纸名称	锥子山规划区 总平面图
图纸编号	08
日 期	2026.07

组织编制单位：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政府
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规甲字21340319)

龙子湖风景名胜区环湖景区、锥子山景区、西芦山景区详细规划



图例

规划范围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风玫瑰

比例尺

0 25 50 100 150 M

图纸名称	锥子山规划区 保护培育(分级保护)规划区
图纸编号	09
日期	2026.07

组织编制单位:

承担编制单位:

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政府

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政府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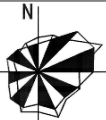
(自资规甲字21340319)

龙子湖风景名胜区环湖景区、锥子山景区、西芦山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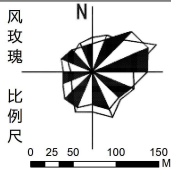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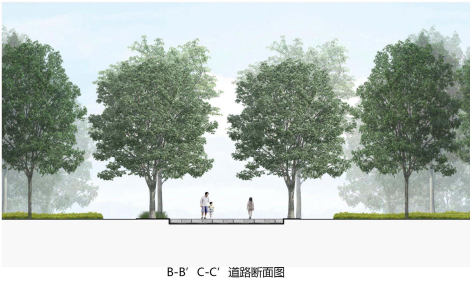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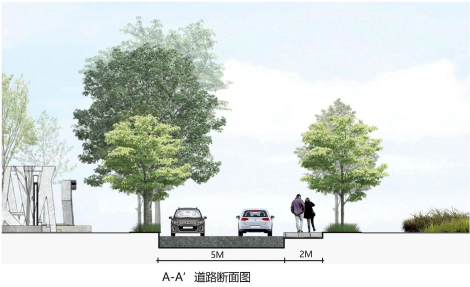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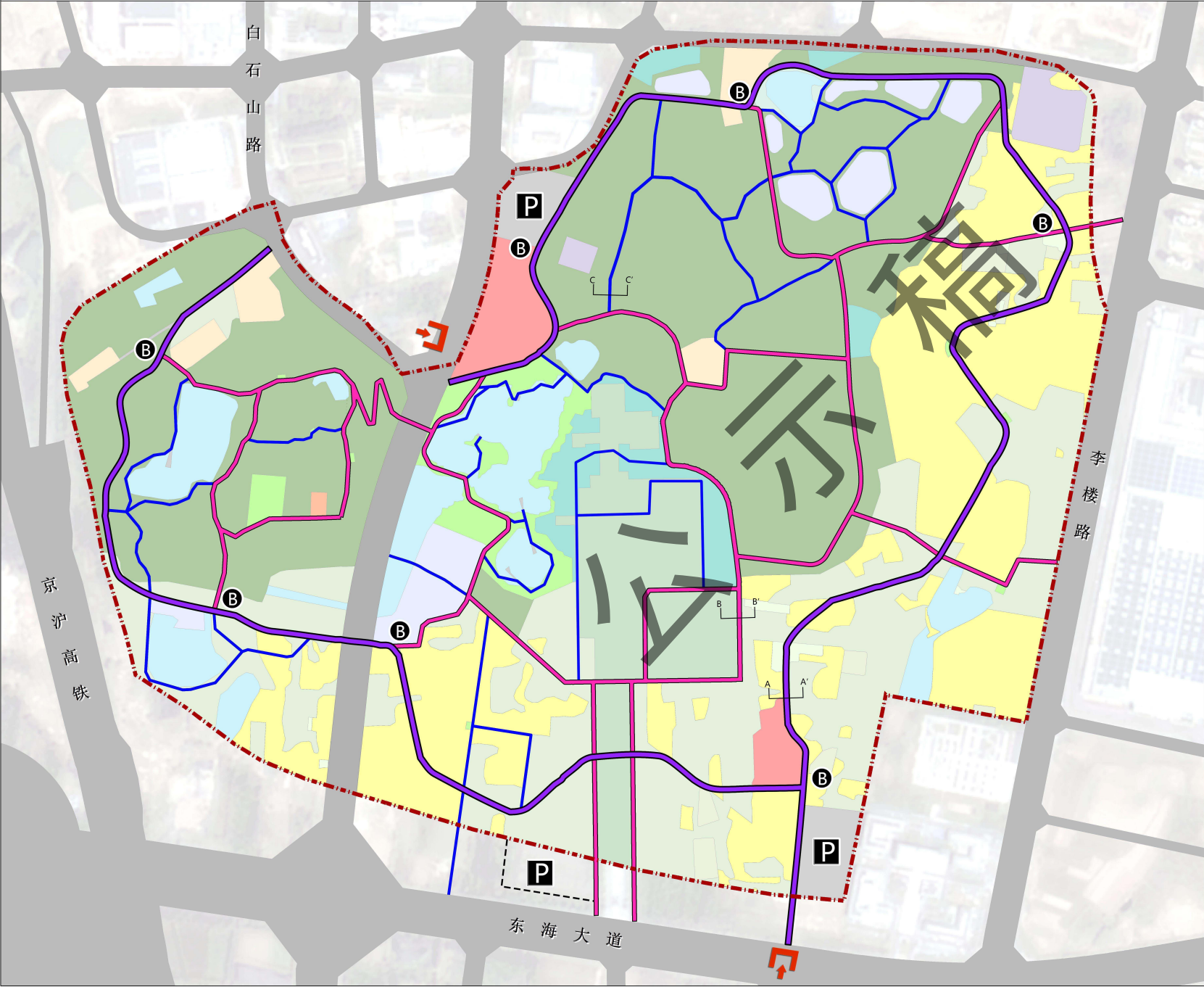


图 例

- 规划范围
- 旅游村
- 服务部

风玫瑰 比例尺  0 25 50 100 150 M	图纸名称	锥子山规划区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图
	图纸编号	10
	日期	2026.07
	组织编制单位：	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		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政府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资规甲字21340319)

龙子湖风景名胜区环湖景区、锥子山景区、西芦山景区详细规划



图纸名称	锥子山规划区 游览交通规划图
图纸编号	11
日期	2026.07

组织编制单位：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政府
 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资规甲字21340319)

老子湖风景名胜区环湖景区、锥子山景区、西芦山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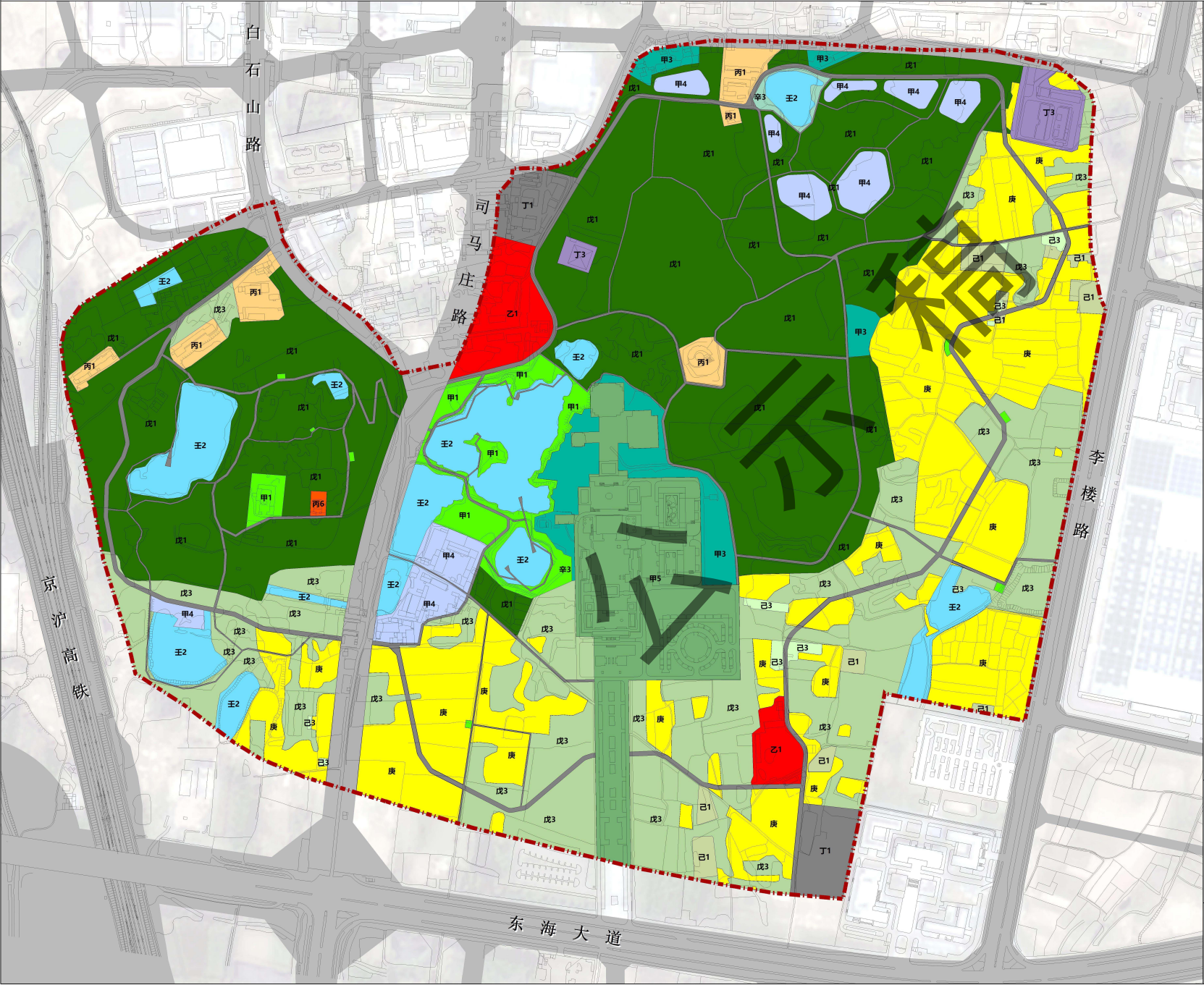


图 例

- 规划范围
- 甲1 风景点用地
- 甲3 风景恢复用地
- 甲4 野外游憩用地
- 甲5 其他观光用地
-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 丙1 城市建设用地
- 丙6 特殊用地
- 丁1 对外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丁3 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 戊1 乔木林地
- 戊3 其他林地
- 己1 果园
- 己3 其他园地
- 庚 耕地
- 辛3 其他草地
- 壬2 湖泊水库

08

07

风玫瑰

比例尺

图纸名称	锥子山规划区土地利用规划区
图纸编号	12
日 期	2026.07

组织编制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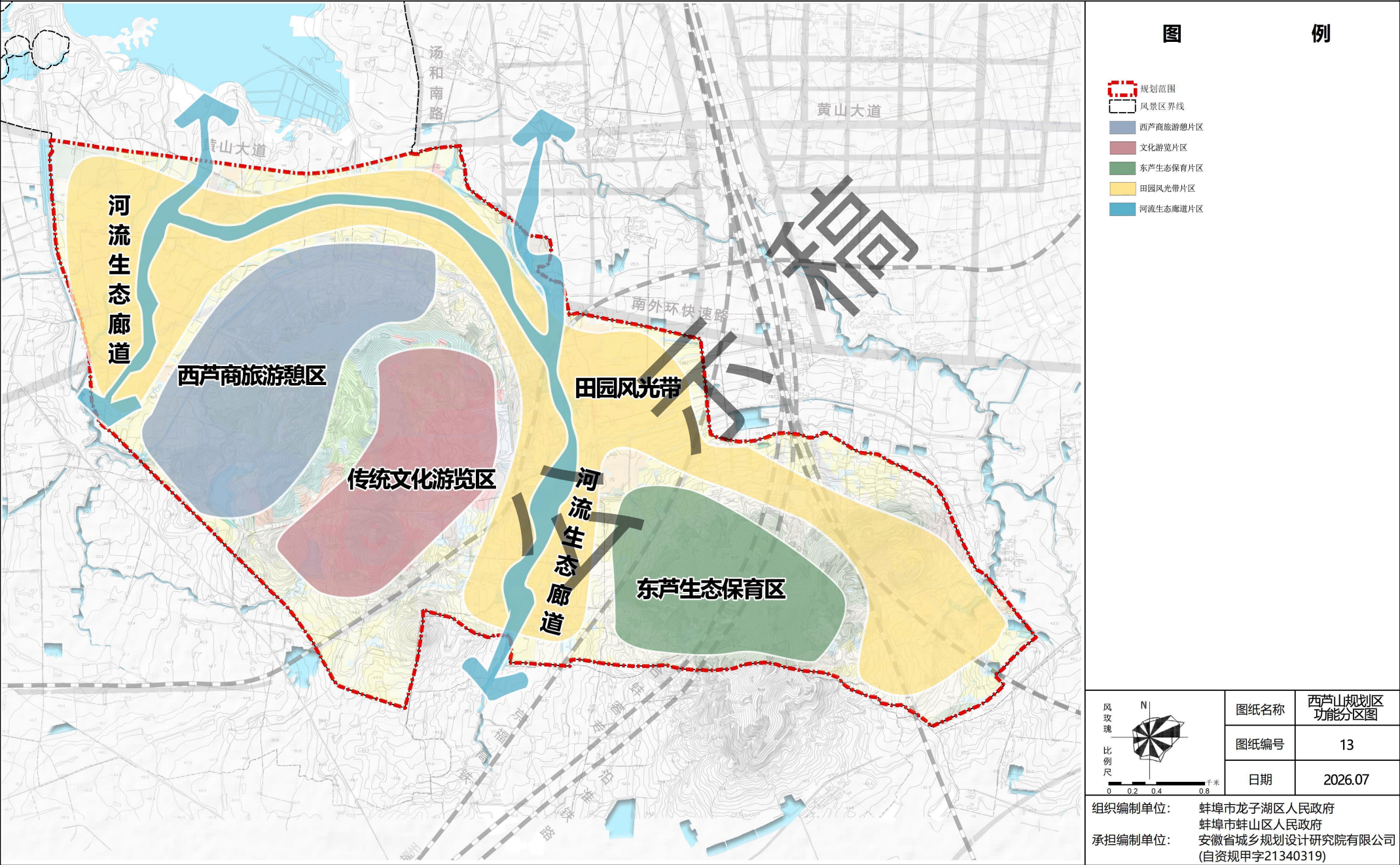
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政府

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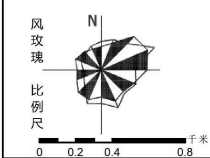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资规甲字21340319)

龙子湖风景名胜区环湖景区、锥子山景区、西芦山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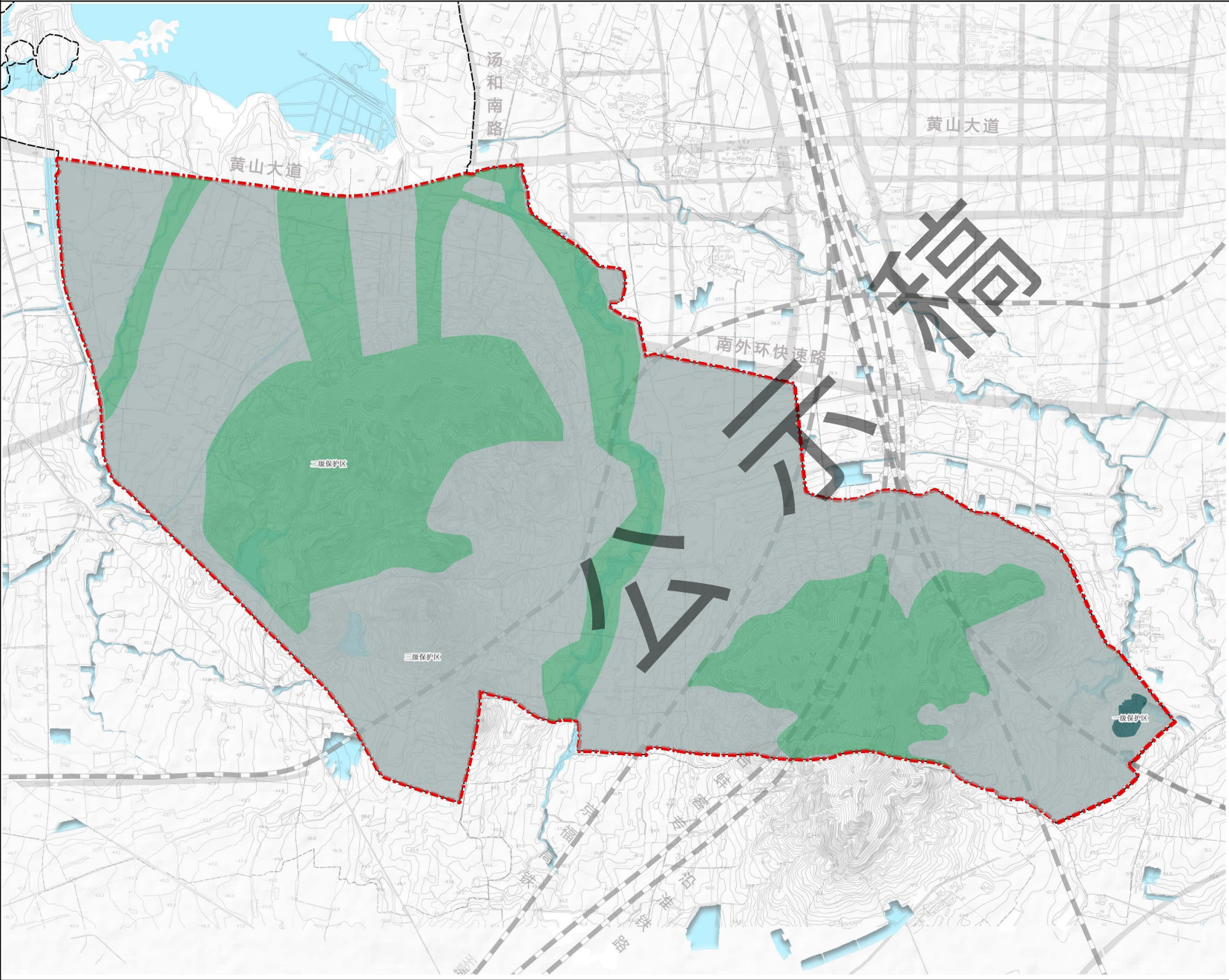
	规划范围		庚3 旱地
	风景区界线		辛3 其他草地
	癸5其他滞留用地		壬1 江、河
	癸4未利用地		壬2 湖泊水库
	癸1滞留工厂仓储用地		壬4 滩涂湿地
	己3其他园地		壬5 其他水域用地
	丁3供应工程设施用地		景区停车场
	丙5科研设施用地		景区主出入口
	乙3休养保健用地		景区次出入口
	甲1 风景点用地		景点
	甲2 风景保护用地		旅游村
	甲3 风景恢复用地		服务点
	甲4 野外游憩用地		服务部
	甲5 其他观光用地		景区车行道
	乙1 旅游点建设用地		景区一级游步道
	乙2 游娱文体用地		景区二级游步道
	乙4 解说设施用地		电瓶车停靠点
	丙1 城市建设用地		
	丙3 村庄建设用地		
	丙4 管理设施用地		
	丙6 特殊用地		
	丙7 其他居民社会用地		
	丁1 对外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丁2 游览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丁4 环境工程设施用地		
	丁5 其他工程用地		
	戊1 乔木林地		
	戊2 灌木林地		
	戊3 其他林地		
	己1 果园		
	己2 茶园		
	己3 其他园地		
	庚1 水田		
	庚2 水浇地		



图纸名称	西芦山规划区 总平面图
图纸编号	14
日期	2026.07

组织编制单位:	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政府 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资规甲字21340319)

龙子湖风景名胜区环湖景区、锥子山景区、西芦山景区详细规划



图例

规划范围

风景区界线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风玫瑰

比例尺

0 0.2 0.4 0.8

千米

图纸名称	西芦山规划区 保护培育规划图
图纸编号	15
日期	2026.07

组织编制单位:

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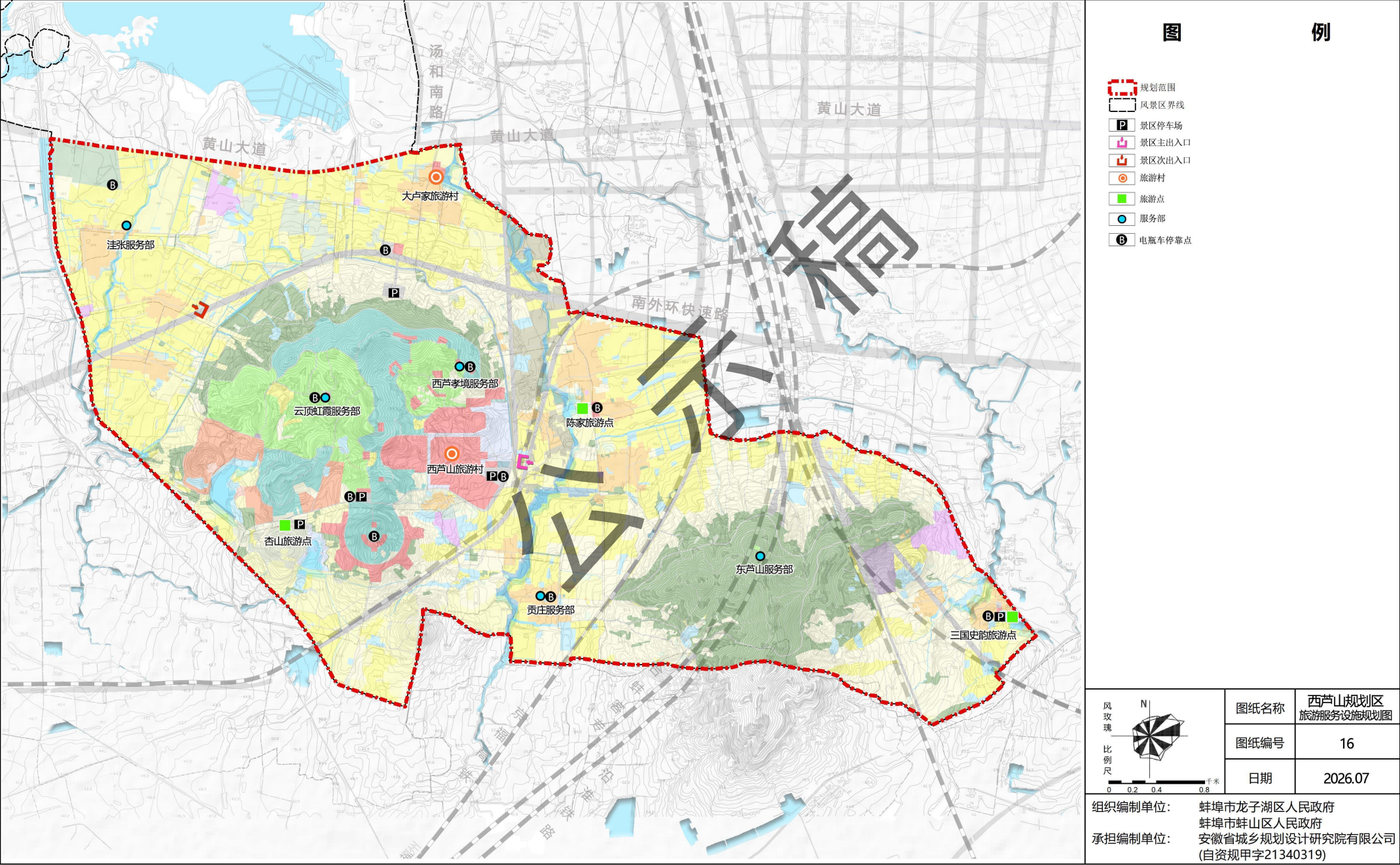
承担编制单位:

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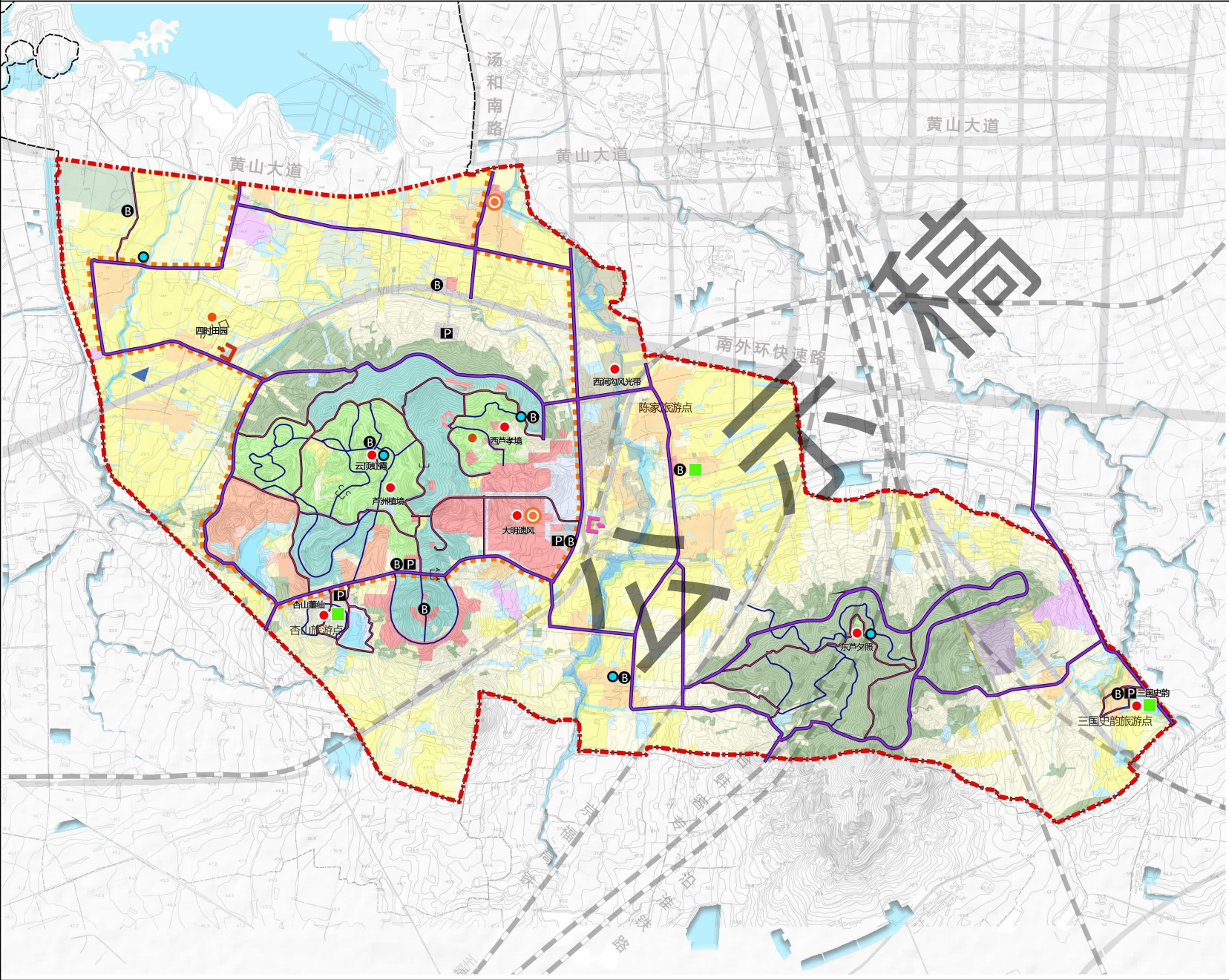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资规甲字21340319)

龙子湖风景区环湖景区、锥子山景区、西芦山景区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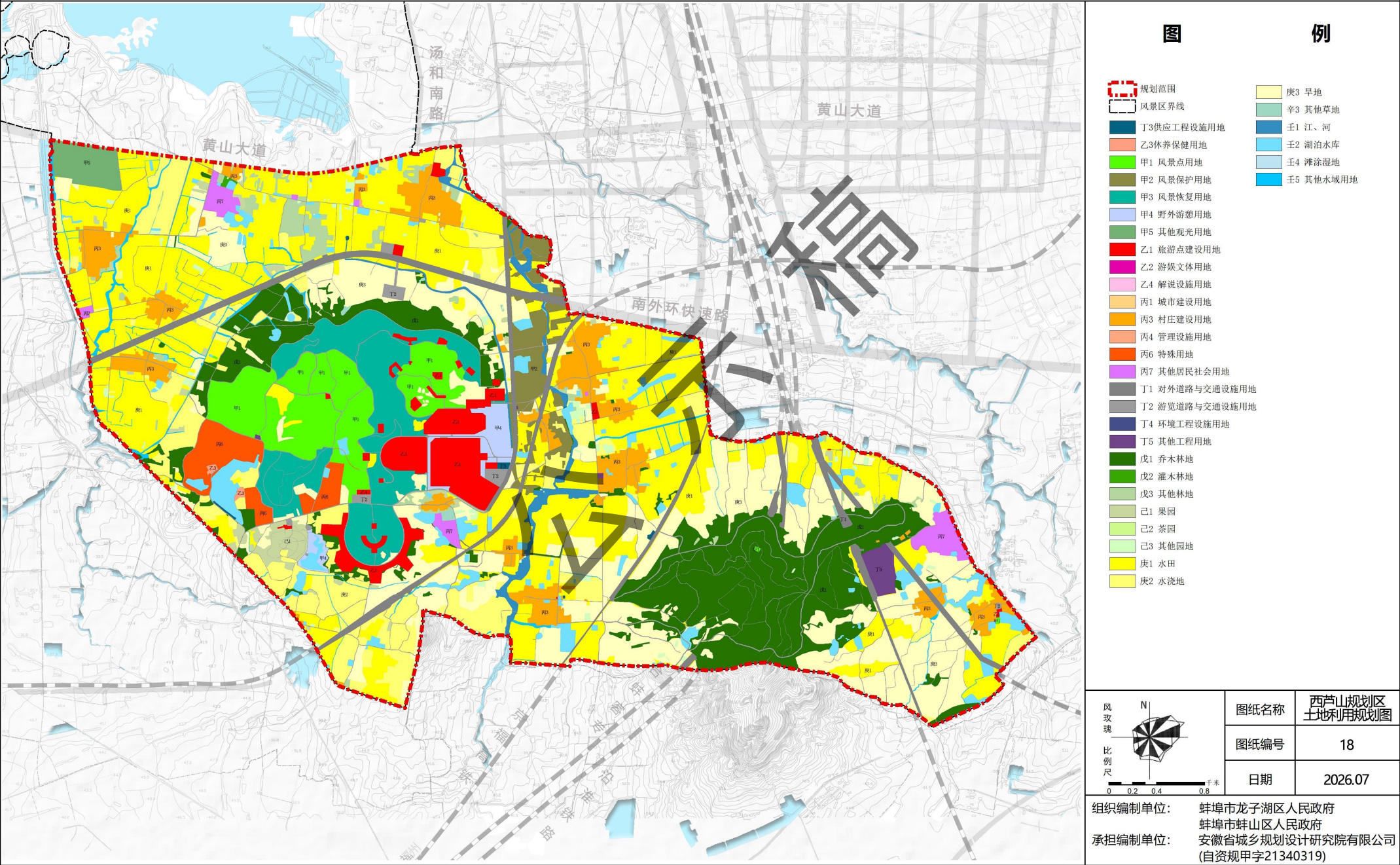


龙子湖风景名胜区环湖景区、锥子山景区、西芦山景区详细规划



风玫瑰 比例尺 0 0.2 0.4 0.8 千米	图纸名称	西芦山规划区 游览交通规划图
	图纸编号	17
	日期	2026.07
组织编制单位:		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		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政府 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资规甲字21340319)

龙子湖风景名胜区环湖景区、锥子山景区、西芦山景区详细规划



风玫瑰 比例尺	图纸名称	西芦山规划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图纸编号	18
	日期	2026.07
组织编制单位：蚌埠市龙子湖区人民政府 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政府 承担编制单位：安徽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自资规甲字21340319)		